



廣東工商職業技術大學

Guangdong Business and Technology University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知识手册 指标及释义

（职能部门版）

以评促建 以评促改 以评促管
评建结合 重在建设



本科教学评估建设办公室 编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1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	5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	6
1.党的领导与办学定位	6
2.专业、课程与教材建设	8
3.师资队伍	11
4.教学条件与利用	13
5.质量管理	14
6.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	14
7.职业培训与技术技能积累	16
8.教学质量	17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释义（试行）》的通知	22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释义（试行）	23

1.党的领导与办学定位	23
2.专业、课程与教材建设	32
3.师资队伍	45
4.教学条件与利用	53
5.质量管理	59
6.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	62
7.职业培训与技术技能积累	68
8.教学质量	71
注释	8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指标体系 ..	86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指标释义 ..	93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规程	107

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教发〔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各地职业教育的办学实际，教育部研究制定了《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21年1月27日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为规范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工作，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 办学定位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坚定职业教育定位、属性和特色，培养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条 治理水平

学校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大学制度，内部组织机构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行业企业深度参与办学。学校领导必须符合国家高等学校领导任职条件要求，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熟悉职业教育原理和规律，了解学校主要专业领域相关的产业或行业。

第三条 办学规模

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应在 8000 人以上。艺术、体育及其他特殊科类或有特殊需要的学校，经教育部批准，办学规模可以不受此限。

第四条 专业设置

对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设置专业，有 3 个以上专业群，原则上每个专业群含 3—5 个专业，建有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专业（群）结构总体合理。

第五条 师资队伍

（一）应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力量，配备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专任教师总数应满足生师比不高于 18:1 的标准。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比不

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25%，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的 20%以上。

（二）专任教师总数不少于 450 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5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人数一般应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30%，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30 人。专任专业课教师中，具有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或近五年累计不低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历的“双师型”教师比例不低于 50%。

（三）近五年内在职在岗教师（教师团队）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荣誉 1 项以上（包括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导的人才工程、竞赛项目或荣誉标准）。

第六条 人才培养

（一）校企合作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内容对接职业标准、教学过程对接生产过程，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 50%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二）与行业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有 2 个及以上实质性运行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包括职业教育集团、现代学徒制、产业学院）。拟开展本科教育专业有合作稳定的规模以上企业。

（三）在近两届教学成果奖评选中获得过国家级二等奖以上或省级最高奖奖励。

第七条 科研与社会服务

（一）近五年累计立项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0 项以上。

（二）服务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解决生产一线技术或工艺实际问题，形成技术技能特色优势，近 5 年横向技术服务与培训年均到账经费 1000 万元以上（文科专业为主的学校 500 万元以上）。

（三）落实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近 5 年年均非学历培训人次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的 2 倍。

第八条 基础设施

（一）土地。校园占地面积应不低于 800 亩，生均占地面积应不低于 60 平方米。

（二）建筑面积。学校设置时总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24 万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30 平方米；生均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综合、理工、农林、医药和师范类院校应不低于 20 平方米，文科类院校应不低于 15 平方米，体育、艺术类院校应不低于 30 平方米。

（三）仪器设备。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综合、理工、农林、医药和师范类院校应不低于 10000 元，文科类院校应不低于 7000 元，体育、艺术类院校应不低于 8000 元。

（四）图书。生均图书不低于 100 册，可包括电子图书。

（五）实训和实习场所。学校必须拥有职业教育办学所必需的产教融合实践平台、教学实训场所和顶岗实习基地，能够支撑各专业的基础技能训练、技术技能实训和顶岗实习需要。综合、理工、农林类院校应当有必需的校内理实一体化教学场所、生产（经营）性实训基地和校外相对稳定的顶岗实习基地；师范类院校应当有附属的实验学校或固定的实习学校；医药类院校至少应当有一所直属附属医院和适用需要的教学医院。

第九条 办学经费

学校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教育事业费，须有稳定、可靠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

第十条 少数民族地区、西部地区、服务国家战略和特殊类别的学校，在设置时，其办学规模及其相应办学条件可以适当放宽要求。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教督厅函〔2021〕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 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探索构建本科院校分类评估体系，引导高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我部研究制定了《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用于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的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具体评估工作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教高厅〔2011〕2号）实施。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基本要求
1. 党的领导与办学定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党的建设	·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认真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民办学校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大力提升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为学校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提供有力保障
		1.1.2 学校治理	· 学校领导必须符合关于国家高等学校领导任职条件要求，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熟悉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原理和规律；坚持依法治校，学校党政决策议事规则清晰，机制运行顺畅，学校章程依法核准并有效实施，教学、教材、科研、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制度健全有效，重大决策履行合法性审查等程序 · 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等机构健全，教职工、学生参与学校治理渠道通畅，师生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学术治理体系健全。建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社会参与监督机制健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开展
	1.2 办学定位	1.2.1 学校定位与规划	· 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坚持内涵式发展，专业结构合理，学生规模适当，全日制在校生规模符合教育部规定；办学定位准确，发展目标清晰 ·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发展实际需要 · 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有举措、有成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基本要求
1.党的领导与办学定位		1.2.2 办学特色	·学校注重类型办学特色培育，坚持高标准、高起点、高质量，坚持职业教育办学方向不变、培养模式不变、特色发展不变，有一套比较科学的支撑学校特色发展的制度
		1.3.1 人才培养目标	·适应区域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需求，主动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面向现代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岗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系统掌握专业基本知识、掌握较高的技术技能且能熟练应用，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1.3 人才培养定位	1.3.2 人才培养思路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 ·坚持职业教育属性和定位，突出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思路清晰、措施有效 ·构建理论和实践高度融合的教學体系、教材体系，坚持“三全育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与创新创业精神，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注重因材施教、多元发展
		1.3.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有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制度与措施。学校领导重视人才培养工作，各部门责任明确、服务人才培养意识强，师生满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基本要求
2.专业、课程与教材建设	2.1 专业建设	2.1.1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围绕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按照教育部《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有明确的专业设置标准和合理的建设规划，并有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建设发展机制，专业（群）结构总体合理，不断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注重培育优势特色专业和新兴专业，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2.1.2 人才培养方案	·依据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目标明确，内容科学，实施规范 ·推进“岗课赛证”综合育人，实践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50%，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融入专业人才培养，促进书证融通 ·建立人才培养方案持续改进机制，运行有效
	2.2 课程与教学	2.2.1 课程资源建设	·开发配套信息化资源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促进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培养高度融合 ·教学标准规范完备，教学内容紧密联系生产实际和社会实践，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产业先进元素及时纳入教学内容，充实更新教材，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 ·能够提供比较充足的课程供选修，学生选修课程的累计学时符合教育部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基本要求
2. 专业、课程与教材建设		2.2.2 教学方法与学习评价	· 有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研究的制度和措施。利用信息化手段改革教学方式方法，实施启发式、参与式、项目化教学，开展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效果较好 · 课堂教学以学生能力培养为中心，注重工匠精神的培育和传承，注重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培养 · 课程考核方式和学生学习评价方式科学多样
		2.3.1 实验实训	· 开设数量充足的实验实训课程，本科专业实验实训项目（任务）开出率100% · 建有相应的专项、综合实验实训室和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安全达标、管理规范。开放时间和经费投入有保障，实验实训教学效果良好
	2.3 实践教学	2.3.2 专业实习	· 能够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与行业企业开展认知实习、岗位实习。学生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有实习标准，实习教学安排合理、过程管理规范指导到位、考核科学、效果较好 · 综合、理工、农林类院校有必需的校内理实一体化教学场所、生产（经营）性实训基地和校外相对稳定的岗位实习基地；师范类院校有附属的实验学校或固定的实习学校；医药类院校至少有1所直属附属医院和适用需要的教学医院 · 建立实习运行保障制度，每个专业建有稳定的实习基地，实习经费有保证 · 把社会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时学分，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出时间和任务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基本要求
2.专业、课程与教材建设		2.3.3 毕业设计（论文）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难度、工作量适当，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50%以上的内容需通过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完成 ·有行业专家参与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和考核，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比例适当，指导规范，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较好
	2.4 教材建设	2.4.1 教材选用与质量	·落实《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等，有专门的教材管理机构 and 人员，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质量监管制度 ·优先选用职业教育国家优秀教材、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有一定数量的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按要求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2.4.2 教材编写与保障	·建立教材编写审核机制，教材编写团队符合要求，有一定数量的具有专业特色的自编教材 ·有支持和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材建设、开展教材研究的激励机制和一定的经费保障
	2.5 校企“双元”育人	2.5.1 校企“双元”育人	·校企合作共同制定并实施“双元”育人的人才培养方案、开发数字化教学资源、提升教师实践能力，与先进企业共建稳定的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每个本科教育专业有2个及以上实质性运行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积极探索中国特色高层次学徒制，有合作稳定的规模以上企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基本要求
3.师资队伍	3.1数量与结构	3.1.1教师数量和师生比	·全校师生比不低于1:18, 专任教师总数不少于450人; 本科专业专任教师与该专业全日制在校人数之比不低于1:20 ·合理控制班级授课规模, 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学生学习辅导
		3.1.2队伍结构	·教师队伍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专兼职比例等结构合理, 整体素质能满足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公办学校占比为25%左右, 民办学校占比不超过50%), 其所承担的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一般不少于专业课总课时的20% ·全校和各本科专业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50%, 其中: 本科专业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不低于15% ·全校和各本科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人数一般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30%, 其中全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应不少于30人 ·专任专业课教师中, 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 或近5年累计不低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一线实践经历的“双师型”教师比例不低于50% ·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
		3.1.3专业带头人与团队建设	·建有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团队 ·专业带头人原则上由省级以上教学名师、或专业教师获省级及以上教学领域有关奖励两项以上高层次人才担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基本要求
3.师资队伍	3.2 教育教 学水平	3.2.1 师德师风	· 建立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进行师德考核，实行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制定具体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 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争做“四有”好教师，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3.2.2 教学水平	· 教师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拥有满足执教需要的教学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和职业发展空间，积极推行教师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有实效 · 教师积极参与教（科）研，以研促教、以研促学能力强。课堂教学、实践指导、咨询服务能满足人才培养的要求，学生基本满意
	3.3 培养培 训	3.3.1 培养培训	· 制定学校教师队伍专项规划，适应现代技术和产业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开展创新团队、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青年教师等各种培养培训项目或计划，有针对性开展兼职教师的教学能力培训，经费保障到位、支持措施有力 · 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落实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制度，思政课专任教师每3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将教师参加培养培训与职称评审、晋升奖励等挂钩 · 建有教师发展中心，制度健全，运行良好。党政工团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系）支持服务教师发展形成合力，有效提升教师职业归属感、荣誉感、幸福感、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基本要求
4.教学条件与利用	4.1 教学基本条件	4.1.1校舍、运动场所、活动场所	·校园占地面积、生均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均教学科研行政用房等符合教育部规定 ·教室、实验室、实习实训场所和附属用房面积以及其他相关校舍基本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利用率较高 ·运动场、学生活动中心及相关设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4.1.2教学科研设施设备	·学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符合教育部规定；本科专业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原则上不低于1万元，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不低于10% ·能够根据真实生产、服务的技术和工艺流程设计实践教学环境，实习实训条件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较高
		4.1.3图书资料	·生均图书和生均年进书量符合教育部规定 ·建有现代电子图书管理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服务体系 ·图书资料（含电子类图书）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高
	4.2 经费保障	4.1.4信息化	·重视数字校园建设，适应“互联网+教育”发展需求，建设智慧课堂和网络学习空间等，建设和使用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在线精品课程，有促进泛在、移动、个性化学习的措施 ·推动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学校管理服务全过程，保证网络安全，提升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
		4.2.1教学经费投入	·教学经费投入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其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3%。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200元人民币，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基本要求
5.质量管理	5.1 教学管理队伍	5.1.1结构与素质	·教学管理队伍结构较为合理，人员基本稳定，服务意识较强。注重教学管理队伍建设与培训，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有一定数量的研究或实践成果
	5.2 质量监控与保障	5.2.1规章制度	·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完备，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标准，执行较好，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5.2.2质量监控	·完善行业、企业和学校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 ·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持续提升教学质量 ·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控 ·建立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向社会发布
	6.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	6.1.1制度与措施	·建立健全教育宣传，制度建设、不端行为查处等工作体系完整，完善弘扬优良学风的长效机制 ·有吸引适合生源和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的制度与措施，并开展了行之有效的学风建设活动
		6.1.2学习氛围	营造良好的职业教育学习氛围。学生学习主动、奋发向上，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考风考纪良好，遵守企业实习纪律、爱岗敬业，企业评价较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基本要求
6.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		6.1.3校园文化	·校园文化建设能体现地域性产业和职业文化特色，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搭建学生课外科技及文体活动平台，指导学生社团建设与发展，具体措施学生参与面广，对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起到积极作用，学生评价较好
	6.2指导与服务	6.2.1组织保障	·每个班级配有兼职班主任或指导教师 ·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设置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 ·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生的比例不低于1：500。按师生比不低于1：4000配备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且不少于2名，并设置了相关工作机构 ·有调动教师参与学生指导工作的政策与措施，形成教师与学生交流沟通机制
		6.2.2学生服务	·开展大学生学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业教育指导、就业指导与服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学生满意度较高。按要求开齐开足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 ·有对学生学习表现跟踪与评估、对毕业生发展情况跟踪调查的制度和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基本要求
7. 职业培训与技术技能积累	7.1 职业培训	7.1.1 职业技能培训	· 落实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效果良好。培训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关联度高，有效促进育训结合、书证融通 · 建立培训成果学分积累与转换机制，积极探索学历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沟通与衔接的制度 · 近5年横向技术服务与培训年均到账经费1000万元以上（文科专业为主的学校500万以上） · 学校近5年年均非学历培训人次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2倍，本科各专业每年面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开展职业培训人次不少于本专业在校生人数2倍
	7.2 技术技能积累	7.2.1 技术技能积累	· 校企共建“集人才培养、团队建设、技术服务于一体”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推动产、学、研、用融合发展，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解决生产一线技术或工艺实际问题，形成技术技能特色优势，取得一定成绩 · 将创客空间、技能大赛、双创案例、优质专利、科研和技术研发成果等转化成教学内容，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 · 本科各专业能够面向区域、行业企业开展科研、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项目，并产生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基本要求
8.教学质量	8.1德育	8.1.1思想政治教育	·加强党对思政课建设的全面领导，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建设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配备专职思政课教师 ·建好马克思主义学院，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课程，不断增强思政课的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思政课质量和水平高 ·充分发挥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方面工作的育人功能，切实构建“十大”育人体系，系统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深度挖掘专业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开展课程思政，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按照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思政课教师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设立网络思政专项工作经费；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设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基本要求
8.教学质量		8.1.2思想品德	·学生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工匠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现出服务国家和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具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严谨专注、敬业专业、精益求精和追求卓越的品质，能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扎实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and 国防教育。依托校内相关科研机构，开设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不少于1学分；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每学年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2课时 ·培养学生职业认同感，树立面向基层服务的理念，下得去、用得上、留得住
	8.2 专业能力和技术技能	8.2.1 专业能力	·毕业生掌握本专业领域所需的基本知识、较高的专业技术技能，达到本专业毕业条件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 ·毕业生具有较强分析与解决综合性问题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以及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8.2.2 技术技能	·学生毕业时具有适应本专业领域技术革新学习的能力，具备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岗位的技术技能和职业素养，初步具有解决复杂问题和进行复杂操作的能力，能够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实验成果转化，生产加工中高端产品、提供中高端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基本要求
8.教学质量	8.3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	8.3.1体育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体育课程开设、学生军训学时数、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体育课与职业技能培养相结合等符合国家规定，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
		8.3.2美育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公共艺术课程学分 ≥ 2 ）方能毕业
		8.3.3劳动教育	·强化劳动教育，引导学生践行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精神，热爱劳动人民、珍惜劳动成果、树立劳动观念、积极投身劳动。注重开展劳动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按要求开齐开足劳动教育学时（必修课或选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
	8.4校内外评价	8.4.1评价机制	·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改革导向，评价结果被用于持续改进，支撑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 ·严把毕业出口关，有具体措施且效果良好
		8.4.2师生评价	·学生对学校教学工作及教学效果比较满意，评价较好。教师对学校教学工作和学生学习状况比较满意，评价较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基本要求
8.教学质量		8.4.3 社会评价	·学校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较高，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认可度较高、评价较好，本科各专业招生计划完成率不低于90%，新生报到率一般不低于85%
		8.5.1 毕业生去向落实率	·本科应届毕业生9月1日之前的去向落实率达到本省域内高校平均水平
	8.5就业	8.5.2 就业质量	·毕业生就业面向符合培养目标要求，就业对口率较高。服务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就业岗位适应性较强，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毕业生实现高质量就业，其中有一定比例本科毕业生在产业高端和高端产业岗位上就业，对学校就业工作的满意度较高

备注：

1.表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主要参照《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教发〔2021〕1号）、《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厅〔2021〕1号）、《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有关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如有文件修订更新，则以新文件要求为准。

2.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3.毕业设计（论文）包括不同科类毕业汇报演出，作品展示，医学临床实习，社会调查报告等。

4.教学管理队伍包括学校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教务处等部门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院（系、部）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主任）、教学秘书等教学管理人。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督局函〔2025〕13号

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 评估指标释义（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规范、有序做好职业本科学校合格评估工作，我局在《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基础上，结合当前最新政策要求与改革部署，研制了《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释义（试行）》（以下简称《指标释义》）。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领会《指标释义》内涵，指导省域内职业本科学校做好以评促建工作，确保合格评估与最新改革要求同向同行、有效融入。工作过程中的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局。

联系人和电话：胡泊，010-66097825；电子邮箱：pgc2024@126.com。

附件：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释义（试行）



抄送：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合格评估指标释义（试行）

1.党的领导与办学定位

一级指标：党的领导与办学定位

二级指标：党的领导、办学定位、人才培养定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党的建设

【基本要求】

（1）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认真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民办学校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大力提升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为学校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提供有力保障。

【内涵解释】

（1）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始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增强思政引领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

（2）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核心点，不断完善“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坚持五育并举，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公办职业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

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民办职业学校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依法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保证党组织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发挥党建工作在把准方向、整合资源、支持保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将党的建设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发挥“双带头人”示范引领作用，增强基层党组织育人功能。

【考察重点】

（1）学校是否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否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学校中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是否在学校教学中得以贯彻落实。

（2）党建工作带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情况；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情况；学校党委会是否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题并进行研究部署；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情况，是否按照学校党委“六个过硬”、院系党组织“五个到位”、党支部“七个有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是否有效发挥，以及对学生全面发展和职业素养培养的促进作用是否有效发挥；“双带头人”制度落实情况，党员教师在教学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是否得到充分发挥。

1.1.2 学校治理

【基本要求】

（1）学校领导必须符合国家高等学校领导任职条件要求，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熟悉职业教育原理和规律；坚持依法治校，学校党政决策议事规则清晰，机制运行顺畅，学校章程依法核准并有效实施，教学、教材、科研、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制度健全有效，重大决策履行合法性审查等程序。

（2）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等机构健全，教职工、学

生参与学校治理渠道通畅，师生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学术治理体系健全。建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社会参与监督机制健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开展。

【内涵解释】

（1）学校领导有高度的政治觉悟和较强的管理能力，懂得职业教育规律。坚持依法治校，确保内部的决策议事过程清晰透明，运行有序。

（2）学校章程的依法核准和有效实施，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各方面的管理制度健全有效，确保教育教学健康发展。学校重大决策依法合规。

（3）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民办学校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执行），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在大学治理中的作用，建立与地方政府、企业的友好合作关系，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搭建平台。

（4）坚持党建引领学校基层治理，推进教育培养模式、管理服务机制、协同育人体系、支撑保障体系改革，“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有效运行。

【考察重点】

（1）学校章程是否依法核准和有效实施，是否构建以学校《章程》为统领的规章制度体系。

（2）是否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民办学校是否落实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是否制订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民办学校还应制订决策机构议事规则），所属各院（系）是否按要求制订并严格落实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是否明晰议事决策内容、程序和要求，健全协调运行工作机制，确保“三重一大”决策依法合规。

（3）公办高校是否设立理事会，多方参与办学，保障体系完善，运行顺畅高效；民办高校是否设立监事会或其他监督机构，负责人或者监事是否列席学校决

策机构会议。

（4）学术治理和民主决策体系是否健全，考察其相关制度设计、运行过程和实际效果；学校领导的素质是否符合要求。

（5）学校是否开展“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是否推动领导力量、专任教师力量、思政力量、管理力量、服务力量下沉一线、走进学生社区。

1.2 办学定位

1.2.1 学校定位与规划

【基本要求】

（1）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坚持内涵式发展，专业结构合理，学生规模适当，全日制在校生规模符合教育部规定；办学定位准确，发展目标清晰。

（2）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发展实际需要。

（3）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服务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有举措、有成效。

【内涵解释】

（1）围绕国家战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紧密对接关键领域、重点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坚守职业教育办学属性，遵循职业教育办学规律，体现职业教育的本科层次定位。

（2）科学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合理确定学校发展定位、专业结构、办学规模和发展目标，注重办学能力建设。

（3）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坚持教随产出、产教同行，积极采取措施服务乡村振兴国家战略。

【考察重点】

（1）围绕区域经济发展，是否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

向，是否坚定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属性；通过学校章程、事业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毕业生就业等考察学校总体目标定位、办学类型层次定位、人才类型定位、服务面向定位、发展目标定位等是否清晰，是否体现职业教育特质，推动学校的可持续发展。

（2）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考察学校聚焦关键领域、重点产业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举措，分析人才培养与办学定位的符合度和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的办学要素建设的支撑度。

（3）学校在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服务乡村振兴国家战略等方面是否有举措，具体成效如何。

1.2.2 办学特色

【基本要求】

学校注重类型办学特色培育，坚持高标准、高起点、高质量，坚持职业教育办学方向不变、培养模式不变、特色发展不变，有一套比较科学的支撑学校特色发展的制度。

【内涵解释】

（1）坚持高标准、高起点、高质量。对照高端技能人才标准制定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标准，注重学生复杂问题的综合解决能力以及技术创新思维的培养，突出理论知识和技术技能的高层次，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高端技能人才支撑。

（2）坚持职业教育发展的根与本。坚持职业“基因”，坚定职教属性；坚持职业教育的特色与本科层次的教育标准；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紧密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推动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建立了一套支撑学校特色发展的制度。

【考察重点】

- (1) 是否注重类型办学特色培育，是否彰显职业教育特征。
- (2) 是否注重学生解决复杂问题、进行较复杂操作以及技术创新思维的培养，突出技术技能高层次。
- (3) 是否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
- (4) 是否建立支撑学校特色发展的制度，并有效实施。

1.3 人才培养定位

1.3.1 人才培养目标

【基本要求】

适应区域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需求，主动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面向现代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岗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系统掌握专业基本知识、掌握较高的技术技能且能熟练应用，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内涵解释】

(1) 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坚持需求导向，适应区域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需求，主动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同时兼顾学校定位和资源条件及学生发展需求。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在面向现代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岗位的高端技能人才。

(2) 人才培养规格体现德技并修，包括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系统掌握专业基本知识、掌握较高的技术技能且能熟练应用，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等要素，能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

【考察重点】

- (1) 对培养目标是否开展了科学合理的内外部需求调研，是否对调研结果进

行了有效分析，并开展培养目标制（修）订工作。

（2）培养目标的表述是否完整清晰，培养目标定位是否准确，是否体现了培养规格的应有要素。

（3）对培养目标的评价机制是否建立。是否建立定期开展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和修订的工作机制，是否有一定比例和覆盖面的行业企业专家参与。

（4）培养规格是否依据培养目标设计，是否涵盖毕业生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是否可教、可学、可评。

1.3.2 人才培养思路

【基本要求】

（1）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

（2）坚持职业教育属性和定位，突出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思路清晰，措施有效。

（3）构建理论和实践高度融合的教学体系、教材体系，坚持“三全育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育学生的实践能力、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与创新创业精神，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注重因材施教、多元发展。

【内涵解释】

（1）突出立德树人、五育并举，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提升学生的道德品质和社会责任感。

（2）坚定学校的职教属性，专业的职业基因，着力培养高端技能人才。全面推进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习实训关键要素改革，不断深化多主体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强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双元”育人模式，人才培养体系合理、措施得力。

(3) 发展素质教育，培育学生的实践能力、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创新创业精神，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的融合。注重因材施教，关注个性差异，鼓励多元发展。着力构建理论与实践相融合的教学体系和教材体系。

【考察重点】

(1) 是否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是否注重学生思想品德教育，是否注重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是否有效实施素质教育，并关注学生身心健康，注重职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全面培养，措施是否得力，成效是否显现。

(2) 是否坚持了学校的职教属性和专业的职业基因，是否有效实施产教融合和校企“双元”育人模式，是否系统推进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训基地等教学关键要素改革。

(3) 教学体系、教材体系是否注重理论与实践相融合，是否将职业精神与劳动教育贯穿学生实习实训全过程，是否关注学生个性化培养，注重因材施教、多元发展。

1.3.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基本要求】

有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学校领导重视人才培养工作，各部门责任明确，服务人才培养意识强，师生满意。

【内涵解释】

强化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理念，将人才培养作为学校的中心工作，把人才培养质量作为衡量办学水平的最主要标准将更多精力聚焦到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上，在组织领导、制度建设、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倾斜，切实保障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

【考察重点】

(1) 学校是否有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教育教学工作是否列

入重要工作日程，党政领导是否重视并经常研究教育教学工作，是否能深入教育教学第一线进行调查研究，解决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问题。

（2）各职能部门是否围绕人才培养这个中心任务主动开展服务工作，职责是否明确，师生是否满意；是否有稳定的资金来源优先保障教育教学的经费投入。

2.专业、课程与教材建设

一级指标：专业、课程与教材建设

二级指标：专业建设、课程与教学、实践教学、教材建设、校企“双元”育人

2.1 专业建设

2.1.1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基本要求】

（1）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按照教育部《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有明确的专业设置标准和合理的建设规划，并有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建设发展机制，专业（群）结构总体合理，不断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2）注重培育优势特色专业和新兴专业，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内涵解释】

（1）对接区域产业布局、行业产业链及发展，对高端技能人才的需求，结合学校服务面向、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定位，按照教育部《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建立专业设置标准和专业建设规划。

（2）主动融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产业结构相匹配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学校专业（群）结构总体合理，组群逻辑关系清晰，并且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不断调整和优化，以适应新的发展需求。

（3）设置本科专业按照“三高、两衔接”¹的精神进行，体现“高标准、高起点、高质量”的发展原则和职业教育类型特点，坚持高端技能人才培养定位，进行系统设计，并有利于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本科层次纵向

¹ “三高”是指产业基础高级化、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高层次技术人才培养定位。“两衔接”是指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的职业教育、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有机衔接。

贯通、有机衔接。

（4）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注重培育与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趋势紧密相关的优势特色专业和新兴专业，打造高水平专业群，提升职业教育的适应性和竞争力。

【考察重点】

（1）是否紧密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按照教育部《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制定符合学校定位的专业设置标准和建设规划；专业（群）结构总体是否合理，组群逻辑关系是否清晰。

（2）是否坚持职业“基因”、坚定职教属性，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支撑度、贡献度是否明显；是否持续积累、大力建设培育优势特色专业和新兴专业；优势特色专业是否不少于本科专业总数的 10%。

（3）是否有专业动态调整工作机制，为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提供依据。

2.1.2 人才培养方案

【基本要求】

（1）依据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目标明确，内容科学，实施规范。

（2）推进“岗课赛证”综合育人，实践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 50%，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融入专业人才培养，促进书证融通。

（3）建立人才培养方案持续改进机制，运行有效。

【内涵解释】

（1）按照国家专业教学标准、《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校企共同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目标清晰，课程内容科学，实施过程规范，紧密对接需求，突出实践能力，注重职业素养和创新创业能力；毕业要求能较好地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且完全覆盖

本专业德智体美劳的全部内容，课程目标能较好地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内容围绕课程目标进行设计，深度、广度与课程目标相匹配。

（2）建立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相结合、与岗位技能相结合、与创新创业相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提升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创新能力和创新精神，体现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的办学特色和优势。实践教学（含实验、实训、实习等）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需达到最新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具体要求，岗位实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3）实施“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开发课程，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先进标准融入人才培养方案，需求融合、标准融合、课程融合、过程融合、评价融合，充分发挥“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的作用，促进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

（4）建立运行有效的人才培养方案持续改进机制。

【考察重点】

（1）学校是否建立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相关制度，行业企业是否有效参与方案制（修）订及课程体系设计，校企职责是否明确，执行效果如何。

（2）人才培养方案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是否体现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特点，是否体现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培养目标定位是否清晰合理，毕业要求是否支撑培养目标达成，课程体系及实施是否支撑毕业要求，课程内容是否支撑课程目标。

（3）实践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需达到最新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具体要求，岗位实习时间是否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实施“岗课赛证”综合育人的成效如何。

（4）是否开展学情、毕业生跟踪等调查分析，建立人才培养方案持续改进机制，机制运行是否有效。

2.2 课程与教学

2.2.1 课程资源建设

【基本要求】

（1）开发配套信息化资源。

（2）加强课程思政建设，促进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

（3）教学标准规范完备，教学内容紧密联系生产实际和社会实践，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产业先进元素及时纳入教学内容，充实更新教材，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

（4）能够提供比较充足的课程供选修，学生选修课程的累计学时符合教育部要求。

【内涵解释】

（1）开发配套信息化资源。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通过专业教学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多种载体，紧紧围绕教学重点难点和课程思政等教学需求，开发形式多样的信息化资源，不断提高资源互动性，实现资源数字化、网络化；构建高效、便捷的教学资源平台，加强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满足师生多元化的学习需求，提高教学的效率和质量。

（2）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一体化建设，课程思政建设要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并有机融入课程教学；注重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

（3）课程和教学标准规范完备。依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开发学校课程和教学标准，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课程内容对接职业标准，教学过程对接生产过程，及时将新标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充实更新教材。

(4) 提供数量充足的选修课程，学生选修课程的累计学时应达到最新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具体要求。

【考察重点】

(1) 是否依托专业教学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项目开展信息化资源建设，资源是否得到有效应用。

(2) 通过建设规划、建设措施、课程标准、教学方案、课堂教学等方面考查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的建设情况，包括校级、省级示范课情况、同向合力的机制建设情况等。

(3) 是否依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开发课程教学标准，标准是否规范完备。

(4) 学校提供的选修课程类别是否齐全，数量是否充足，学生选修课程的累计学时是否符合教育部文件要求。

2.2.2 教学方法与学习评价

【基本要求】

(1) 有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研究的制度和措施。利用信息化手段改革教学方式方法，实施启发式、参与式、项目化教学，开展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效果较好。

(2) 课堂教学以学生能力培养为中心，注重工匠精神的培育和传承，注重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培养。

(3) 课程考核方式和学生学习评价方式科学多样。

【内涵解释】

(1) 制度化保障与鼓励教师参与课程、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教学方法；开展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鼓励大国工匠、能工巧匠进校园，实质性参与教学，现场“传

帮带”，工学结合育人，实现“做中学、训中学、研中学、创中学”。

（2）课堂教学应以学生为中心，突出能力培养，不断磨砺技艺，培养学生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鼓励学生勇于创新、敢于创业，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业能力。

（3）改进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

【考察重点】

（1）是否有鼓励教师参与教学、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的制度措施；各专业及课程是否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尤其是“能力培养、工匠精神塑造”为导向，开展教学活动。

（2）是否建有支持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的数智化教学平台，是否利用数智化手段改革教学方式方法；教学方法改革是否体现因材施教和学习成果导向，是否深入广泛实施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

（3）学习评价方法是否科学、多元，是否注重过程性考核和评价。教师是否及时开展教学反思和教学改进。

2.3 实践教学

2.3.1 实验实训

【基本要求】

（1）开设数量充足的实验实训课程，本科专业实验实训项目（任务）开出率100%。

（2）建有相应的专项、综合实验实训室和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安全达标、

管理规范。开放时间和经费投入有保障，实验实训教学效果良好。

【内涵解释】

（1）建好用好实验实训基地。积极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建设满足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稳定的、数量够用的专项、综合实验实训和产教融合型实验实训基地。

（2）提高实验实训教学质量。推进实验实训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确保实验实训符合国家要求、满足课程标准要求，实验实训项目（任务）开出率达到 100%，切实提高实验实训教学质量。

（3）规范实验实训教学管理。有专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符合行业技术规范 and 安全生产规定，实验实训设备更新、耗材使用、环境建设和劳动保护有经费保障，实验实训工位数量满足学生使用要求，指导教师、实训教师配备合理，生产性实训项目优先安排有来自生产一线且有相应技术等级的师傅授课。建立实验实训室开放制度并有效实施，支持学生自主学习。

【考察重点】

（1）实验实训开出率是否达到 100%并且效果较好。

（2）实验实训条件是否满足实践教学和人才培养要求，实验实训课程成绩评价是否科学，是否体现相关产业、行业技术水平，是否支撑实践教学目标达成。

（3）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特别是开放制度是否建立，实验实训安全是否得到保障，实验实训安全教育是否有效实施，实验实训指导教师是否足够，实验实训经费是否得到保障。

2.3.2 专业实习

【基本要求】

（1）能够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认识实习、岗位实习。学生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不少于 6 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有实习标准，实习教学安排合理、过程管理规范，指导到位、考核科学、效果好。

（2）综合、理工、农林类院校有必需的校内理实一体化教学场所、生产（经营）性实训基地和校外相对稳定的岗位实习基地；师范类院校有附属的实验学校或固定的实习学校；医药类院校至少有 1 所直属附属医院和适用需要的教学医院。

（3）建立实习运行保障制度，每个专业建有稳定的实习基地，实习经费有保证。

（4）把社会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时学分，对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出时间和任务要求。

【内涵解释】

（1）实习安排。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积极推行认识实习、岗位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学生岗位实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

（2）实习环境。建立校内和校外实习基地，实习基地建设应符合产业环境、生产条件和专业特点要求，符合企业生产节奏，可以开设各类实习课程；实习时间、实习内容、实习地点、实习任务等符合实习标准要求。

（3）实习考核。根据毕业要求与合作单位共同设计和安排，实习与学生就业初始岗位直接相关，实习目标明确，实习任务清晰，强化考核评价。

（4）实习制度。健全专业实习管理制度，明晰管理人员职责，实习指导教师的数量、资格、水平符合人才培养要求，采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实习管理效率。

【考察重点】

（1）专业实习单位选择、实习岗位选择、实习内容设计、实习考核、实习时间等是否支持学生职业技能和职业素养的培养和养成，是否符合人才培养要求。

(2) 实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通过信息化方法手段提高管理水平。

(3) 实训和实习场所是否符合《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要求，实习条件是否达到课程标准要求，实习经费是否有保障。

(4) 社会实践是否纳入学校教学计划，是否有学时学分要求，社会实践时间和任务要求是否明确。

2.3.3 毕业设计（论文）

【基本要求】

(1)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难度、工作量适当，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

(2) 毕业设计（论文）50%以上的内容通过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完成。

(3) 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和考核，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比例适当，指导规范，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较好。

【内涵解释】

(1) 合理选题。毕业设计（论文、创作）体现高端技能人才培养定位，选题要结合用人单位一线生产岗位复杂高技术技能问题和社会实际需求，突出专业能力和高技术技能培养，工作量和完成难度适当，支撑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

(2) 结合实际。鼓励支持学生在真实的企业、组织、机构及社会环境中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创作），运用技术技能解决生产现场中的复杂问题；可将工艺改进、产品（服务）设计、技术（服务）创新、技艺展示、专利研发等作为毕业设计（论文、创作）的重要内容。

(3) 企业参与。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创作）的兼职教师，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履职认真。

【考察重点】

（1）毕业设计（论文、创作）选题与生产和社会实际结合情况能否体现学生综合所学专业能力和高技术技能解决较复杂问题的能力。

（2）毕业设计（论文、创作）是否有 50% 以上的内容通过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环节完成，过程是否注重职业能力、职业精神、协作能力、沟通能力培养。

（3）毕业设计（论文、创作）指导和考核，是否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情况；考核方式和评分标准能否体现对课程目标和相关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合理评价。

2.4 教材建设

2.4.1 教材选用与质量

【基本要求】

（1）落实《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等，有专门的教材管理机构 and 人员，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质量监管制度。

（2）优先选用职业教育国家优秀教材、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有一定数量的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按要求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内涵解释】

（1）落实《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等，党委（党组织）对教材负总责，完善教材选用机制，按国家统一要求选用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和国家、省级职业教育优秀教材、规划教材，定期公布教材用书目录和教材选用情况，保障使用规范教材、规范使用教材。

（2）校企联合创作编写教学材料，创新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说明书）式、融媒体式等新型教材，推进数字教材建设；专业核心课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

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重视精品教材建设，打造坚持政治性、科学性、先进性、职业性、适宜性的优秀教材、精品教材。

（3）针对职业教育需求，加强教材资源建设，充实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不断提高资源使用率；整合行业生产知识和实操技能，汇聚优质教材资源，形成全面、系统的资源库；加强教师培训和指导，提升他们使用教材资源的能力。

【考察重点】

（1）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材是否按要求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是否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2）是否严格遵循《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确保教材的选用和管理符合政策要求，党委（党组织）对教材负总责；是否设有专门的教材管理机构，有明确的职责划分和 workflows，并有专人负责教材的管理工作；是否建立了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质量监管制度，覆盖教材选用的各个环节，包括选用标准、评估方法、反馈机制等。

（3）在教材选用过程中是否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优秀教材、规划教材；专业课程是否选用校企合作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是否有一定数量的校企合作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和使用效率如何。

2.4.2 教材编写与保障

【基本要求】

（1）建立教材编写审核机制，教材编写团队符合要求，有一定数量的具有专业特色的自编教材。

（2）有支持和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材建设、开展教材研究的激励机制和一定的经费保障。

【内涵解释】

（1）教材编写审核。学校建立完善的教材编写审核机制，坚持凡编必审，对教材的内容、结构等进行全面审核，以确保教材的编写质量。

（2）教材编写团队。教材编写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编写团队应具备一定的专业背景和编写经验，校企合作确保教材内容的前沿性和权威性。团队成员之间有良好的合作精神和沟通能力，确保编写工作的顺利进行。

（3）教材激励政策。鼓励学校紧跟行业企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结合本校的教学特色和学生的实际需求，编写具有专业特色的高质量教材，体现学校的教学理念和教学目标，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实用性；建有教师参与教材建设和校企合作共同编写教材的激励机制。

【考察重点】

（1）是否符合《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关于教材审核的要求；是否建立教材编写、选用审核机制。

（2）是否支持和鼓励校企合作开展教材建设，是否开发具有专业特色的高质量教材，经费是否有保障。

2.5 校企“双元”育人

2.5.1 校企“双元”育人

【基本要求】

（1）校企合作共同制定并实施“双元”育人的人才培养方案、开发数字化教学资源、提升教师实践能力，与先进企业共建稳定的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2）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每个本科教育专业有2个及以上实质性运行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积极探索中国特色高层次学徒制，有合作稳定的规模以

上企业。

【内涵解释】

（1）校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参与学生的培养全过程，确保学生所学知识技能与企业的实际需求紧密结合，让学生在学的同时就能接触到真实的工作环境和任务；对标产业发展前沿，建设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基地，提供真实的工作环境、设备和项目。

（2）开发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每个职业本科专业要与行业企业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有合作稳定的规模以上企业，开发至少 2 个实质性运行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能够让学生在项目运行中学习和成长，更好地了解企业需求和行业标准。

（3）探索中国特色高层次学徒制。突出知识与技能的高层次，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学校企业双主体育人，校企双导师教学，校企共同开展考核评价，实现学校培养与企业用工的无缝对接。

【考察重点】

（1）校企合作双方是否共同制定了合作育人的人才培养方案，是否得到了有效实施。

（2）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的建设。是否与先进企业共建了稳定的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是否有合作稳定的规模以上企业。

（3）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的运行。每个职业本科专业是否拥有 2 个及以上实质性运行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是否开展中国特色高层次学徒制的探索。

3.师资队伍

一级指标：师资队伍

二级指标：数量与结构、教育教学水平、培养培训

3.1 数量与结构

3.1.1 教师数量和师生比

【基本要求】

(1) 全校师生比不低于 1: 18，专任教师总数不少于 450 人；本科专业专任教师与该专业全日制在校生人数之比不低于 1: 20。

(2) 合理控制班级授课规模，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学生学习辅导。

【内涵解释】

(1) 师生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2) “折合在校生数”包括：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网络本专科在校生、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及其他，详见注释 3、4。

(3) “教师总数”包括：本校专任教师数、本校聘请的校外教师折合数，详见注释 5、6、7、8、9、10、11、12。

【考察重点】

(1) 教师数量。师生比是否符合办学条件要求。

(2) 配置合理性。从在校生数量、课程数量、课程教学、实验实训实习安排等方面，看教师配置是否满足教学需要，以及班级规模是否合理、参与学生学习辅导的教师数量是否满足需要等。

3.1.2 队伍结构

【基本要求】

(1) 教师队伍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专兼职比例等结构合理，整体素质能满足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2) 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办学校占比为 25%左右，民办学校占比不超过 50%），其所承担的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一般不少于专业课总课时的 20%，详见注释 13。

(3) 全校和各本科专业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50%，其中：本科专业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不低于 15%，详见注释 14。

(4) 全校和各本科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人数一般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30%，其中全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30 人，详见注释 15。

(5) 专任专业课教师中，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或近 5 年累计不低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一线实践经历的“双师型”教师比例不低于 50%。

(6) 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

【内涵解释】

(1) **【基本要求】**(2) 中的“兼职教师”是指：来自行业企业一线有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所需的，具有相应行业资格或职称（职业技能等级）等的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教师原则上承担实习实训，以及实践性较强的专业课教学任务等。这里的“专兼职”包括“本校专任教师”和本校聘请的“兼职教师”（不等同于“校外教师”）。

“兼职教师数”是指“兼职教师折算数”。“其所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的 20%以上”中的“专业课”包含“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实习实训”等课程。

“教学任务”是指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教学、指导实习、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等。

“学校专业课总课时”参照最新版人才培养方案。

（2）【基本要求】（3）中的“教师数”“专任教师总数”是指“本校专任教师”数，详见注释 5、8、9。

（3）【基本要求】（4）中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具有副高级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是指该目录中规定的具有教授、研究员、主任医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正高级实验师等专业技术职称。

【基本要求】（4）中的“专任教师人数”“专任教师总数”是指“本校专任教师”数，详见注释 5、8、9。

（4）【基本要求】（5）（6）中的“专任专业课教师”是指本校专业课教师。

“3 年”“5 年”截止时间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公示时间。

“双师型”教师是指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或近 5 年累计不低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一线实践经历的“双师型”教师比例不低于 50%。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学历要求可适度放宽。

【考察重点】

（1）学校专兼职教师结构、兼职教师来源、条件是否满足相关规定和教学要求；民办学校聘用、使用银龄教师的情况是否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银龄

教师支持民办教育行动实施工作的通知》规定要求。

（2）专任专业课教师的企业经历是否达到要求，“双师型”教师比例是否达到一半以上，兼职教师是否承担了相关教学任务，并发挥了行业背景优势和特点。

3.1.3 专业带头人与团队建设

【基本要求】

（1）建有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团队。

（2）专业带头人原则上由省级以上教学名师或专业教师获省级及以上教学领域有关奖励两项以上的高层次人才担任。

【内涵解释】

（1）高水平、结构化的教师教学团队由具备高度专业素养、教学经验丰富且能够适应不同教学需求的教师组成。团队成员之间形成互补，团队老中青结合，年龄结构合理，团队在理念、教学内容和方法、技术上保持前沿。能够有效提升教学质量，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为学校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2）专业带头人要引领团队发展方向，要具有高尚的师德。要具备良好的学术背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有较强的能力、较大贡献，要能够制定教学计划，组织教研活动，提升团队成员的教学能力和水平。要能够保证专业的教学质量，促进专业的持续发展和创新。

【考察重点】

（1）是否建有高水平、结构化的教师教学团队。

（2）专业带头人是否由省级以上教学名师或专业教师获省级及以上教学领域有关奖励两项以上或正高职称、博士学位且副高职称的“双师型”教师等高层次人才担任；能否起到引领、示范、带动作用。

3.2 教育教学水平

3.2.1 师德师风

【基本要求】

(1) 建立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进行师德考核，实行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制定具体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2) 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争做“四有”好教师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内涵解释】

(1)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自觉践行教育家精神；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试行）》，建立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压紧压实高校各级党组织责任；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群众关心的工作中进行师德考核，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严格考核评价，强化师德红线意识，明确列出违反师德的负面清单和制订处理办法。

(2) 形成“四有”好教师良好氛围。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形成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的良好氛围和风气。

【考察重点】

(1) 是否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是否建立了师德考核制度和实施师德

“一票否决”制度，是否制定了具体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相关措施是否有效，落实是否到位。

（2）是否建立了师德规范；师德师风建设成效如何，学生是否满意。

（3）《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试行）》各项基础指标是否落实到位。

3.2.2 教学水平

【基本要求】

（1）教师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拥有执教的教学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积极推行教师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有实效。

（2）积极参与教（科）研，以研促教、以研促学能力强。课堂教学、实践指导、咨询服务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学生基本满意。

【内涵解释】

（1）教师熟悉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具备较高的数字素养，善于整合教育资源。推行模块化教学，促进教学过程、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改革创新，推进三教改革。

（2）坚持教（科）研为人才培养服务，突出质量导向。教师积极参与教（科）研，以研促教、以研促学，支撑教育教学。

（3）教师课堂教学、实践指导、科技服务、咨询建议水平高。

【考察重点】

（1）教师是否具有较高的专业、数智化应用、资源整合和职业发展等方面的执教能力；是否有效推动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是否有实效。

（2）教师是否积极参与教（科）研，是否具有一定的以研促教、以研促学能

力，学生对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是否满意。

3.3 培养培训

3.3.1 培养培训

【基本要求】

（1）制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规划，适应现代技术和产业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对教学创新团队、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青年教师等各种培养培训项目或计划，有针对性开展兼职教师的教学能力培训，经费保障到位、支持措施有力。

（2）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落实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制度。思政课专职教师每 3 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将教师参加培养培训与职称评审、晋升奖励等挂钩。

（3）建有教师发展中心，制度健全，运行良好。党政工团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系）支持服务教师发展形成合力，有效提升教师职业归属感、荣誉感、幸福感。

【内涵解释】

（1）学校要制定教师培养培训规划，包括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规划，以及教学创新团队、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青年教师等培养培训项目或计划；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教师培养培训，年度预算合理，执行到位。

（2）要开展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建立培训制度，给予资金等方面支持。

（3）完善培养培训机制和制度。要建立并落实教师全员轮训制度、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制度。

（4）建有教师发展中心，充分发挥培养培训教师、提升教师能力的作用。

【考察重点】

（1）教师队伍建设是否有专项规划，教学创新团队、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

青年教师是否有培养计划。

（2）是否有适应现代技术和产业发展需求开展的各种培养培训项目或计划，是否有专门针对兼职教师开展的教学能力培训。

（3）是否建立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落实情况如何；是否建立和落实专业课教师每 5 年必须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制度。

（4）是否建有教师发展中心，做到有机构、有人员、有职责、有制度，有资金保障；教师发展中心对教师发展是否起到了形成合力的部署、组织、协调作用，效果如何。

4.教学条件与利用

一级指标：教学条件与利用

二级指标：教学基本条件、经费保障

4.1 教学基本条件

4.1.1 校舍、运动场所、活动场所

【基本要求】

（1）校园占地面积、生均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均教学科研行政用房等符合教育部规定。

（2）教室、实验室、实习实训场所和附属用房面积以及其他相关校舍基本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利用率较高。

（3）运动场、学生活动中心及相关设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内涵解释】

（1）校园占地面积、生均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均教学科研行政用房等标准参见教育部《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教发〔2021〕1号）。

（2）相关概念界定依据《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5年版）》，即：

校园占地面积包括学校产权校园占地面积和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园占地面积。

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用于办学并可长期（一年以上）占有使用或拥有产权校舍的建筑面积。

教学科研行政用房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体育馆、会堂、行政办公用房、专用科研用房等。

生均占地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均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指标中“学生数”为“全日制在校生数”。

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的土地和校舍，须在人才培养中发挥实质作用。

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占地面积、教学科研行政用房等，在数据公示时实际租赁期需达到一年以上。

【考察重点】

（1）生均占地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均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生均宿舍面积等基本办学条件是否符合教育部规定。

（2）教室、实验室、实习实训场所和附属用房以及其他相关校舍在数量和功能等方面，是否基本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利用率如何。

（3）运动场、学生活动中心及相关设施的配置是否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在数量、功能、利用上是否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4.1.2 教学科研设施设备

【基本要求】

（1）学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符合教育部规定；本科专业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原则上不低于1万元，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不低于10%。

（2）能够根据真实生产、服务的技术和工艺流程设计实践教学环境，实习实训条件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较高。

【内涵解释】

（1）学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标准参见教育部《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教发〔2021〕1号）。

（2）本科专业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标准参见教育部《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厅〔2021〕1号）。

（3）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按学年统计，重点考查近一学年。

（4）“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中“学生”指“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折合在校生”。

【考察重点】

（1）学校生均教学科研设施设备值、本科专业生均教学科研设施设备值、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是否满足教育部规定。

（2）实践教学环境和实习实训条件是否满足教育部《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教发〔2021〕1号）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厅〔2021〕1号）要求，是否根据真实生产、服务的技术和工艺流程设计实践教学环境，实习实训条件是否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如何。

4.1.3 图书资料

【基本要求】

（1）生均图书和生均年进书量符合教育部规定。

（2）建有现代电子图书管理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服务体系。

（3）图书资料（含电子类图书）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高。

【内涵解释】

（1）生均图书标准参见教育部《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教发〔2021〕1号）。

（2）相关概念界定依据《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5年版）》，即：

生均图书是指图书资源总量与折合在校生数之比。图书资源总量包括图书及数字资源。

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书籍。

数字资源包括电子图书（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电子期刊（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学位论文（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及音视频（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及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等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

本指标计算时要求，数字资源折合后计入图书资源总量，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 40%。

【考察重点】

（1）生均图书是否满足教育部《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教发〔2021〕1号）要求，利用率如何。

（2）各类图书资源（含电子图书）是否及时更新。

（3）图书馆的管理与服务能利用计算机网络及其他现代化手段采集、交流信息，使用方便、效率高、利用率高。

4.1.4 信息化

【基本要求】

（1）重视智慧校园建设，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建设智慧课堂和网络学习空间等，建设和使用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在线精品课程，有促进泛在、移动、个性化学习的措施。

（2）推动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学校管理全过程，保证网络安全，提升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

【内涵解释】

（1）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要求，加快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建设智能化校园，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

平台，利用现代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现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的有机结合，有效利用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开展教学。

（2）按照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主动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

（3）按照教育部发布的《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要求，学校以发展师生信息技术素养与职业能力为核心目标，以支撑职业院校教育变革与发展的技术系统和组织体系为核心内容，通过价值重建、结构重组、流程再造、文化重构和教育教学模式创新，构建形成促进师生全面、自由、个性化发展的现代化校园环境。

【考察重点】

（1）是否重视信息化建设，是否有序推进智慧校园建设。

（2）是否建有智慧课堂和网络学习空间，满足泛在、移动、个性化学习需要，是否利用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开展教学。

（3）是否建有专业教学资源库、在线精品课程等数字教学资源，资源更新、使用效果如何。

（4）是否建有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将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学校管理全过程的效果如何。

（5）网络运行是否稳定、可靠，网络安全管理体系、网络舆情管理与处置体系是否完善，网络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到位。

4.2 经费保障

4.2.1 教学经费投入

【基本要求】

教学经费投入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其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

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

【内涵解释】

（1）“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中的“专项拨款”指各级各类专项拨款，分子、分母均不应计入。

“学费收入”指学校财务账上以权责发生制或收付实现制确认的学费收入。家庭困难学生减免学费应该从学费收入中扣除。

学校应按照学年或学期收取学费，不得跨学年（学期）预收。

公办学校应将学费等作为事业收入，按照“收支两条线”要求，全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民办学校收费收入应统一管理，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发展基金。

（2）“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人民币”，此处“生均”中的“学生数”是指“折合在校生数”。根据会计核算权责发生制原则，应以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支出年度的“学生数”为准。

【考察重点】

（1）学校是否坚持以教育教学为中心，经费是否优先投入教学、保障教学。

（2）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否达到教育部规定，发挥作用如何。

5.质量管理

一级指标：质量管理

二级指标：教学管理队伍、质量监控与保障

5.1 教学管理队伍

5.1.1 结构与素质

【基本要求】

教学管理队伍结构较为合理，人员基本稳定，服务意识较强。注重教学管理队伍建设与培训，积极开展教学管理研究，有一定数量的研究或实践成果。

【内涵解释】

（1）教学管理队伍包括学校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教务处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院（系、部）分管教学的院长（主任）、教学秘书等。学校教学管理组织体系基本完备，职责明确，人员数量、结构和能力满足学校教学管理的基本要求。

（2）学校要通过建立教学管理人员培养培训制度，推进教学管理队伍建设，引导教学管理人员积极开展教学管理理论与实践研究，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有一定数量的教研教改等成果。

【考察重点】

（1）学校教学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及运行效果；教学管理人员数量、结构和稳定性；师生对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2）学校教学管理队伍建设与培训制度及其落实效果；教学管理人员的教学管理研究成果。

5.2 质量监控与保障

5.2.1 规章制度

【基本要求】

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完备，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标准，执行较好，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内涵解释】

（1）学校要依据国家相关要求，建立和不断完善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各类教学管理文件齐全，覆盖人才培养全过程，执行较好，无负面社会影响。

（2）学校构建各主要教学环节（课堂教学、实验实训、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设计等）的基本质量标准，并对照标准组织实施教学活动，教学工作平稳有序。

【考察重点】

（1）教学管理制度是否规范、完整，并有效执行。

（2）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是否齐全，并有较好地实施效果。

（3）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是否严格、严肃执行，教学事故是否及时有效处理。

5.2.2 质量控制

【基本要求】

（1）完善行业、企业和学校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

（2）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持续提升教学质量。

（3）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控。

（4）建立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向社会发布。

【内涵解释】

（1）学校要充分认识行业、企业作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利益相关方在质量评价中的不可替代作用，要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同制定质量标准、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逐步形成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长效机制，并能有效落实。

（2）学校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相关精

神，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逐步完善自我约束、自我评价、自我改进、自我发展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3）学校要积极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面向专业、课程、教师、学生等各个层面开展教学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并注重发挥学校大数据平台的作用，对教学质量进行常态化监测和评价。

（4）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是学校开展自我评估、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的重要工作。学校每年要定时及时发布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就业质量报告，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考察重点】

- （1）学校是否与行业、企业共同参与质量评价，并有较好的运行效果。
- （2）学校是否开展了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是否产生实际效果。
- （3）是否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控。
- （4）近三年是否按时完成学校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

6.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

一级指标：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

二级指标：学风建设、指导与服务

6.1 学风建设

6.1.1 制度与措施

【基本要求】

（1）建立健全教育宣传，制度建设、不端行为查处等工作体系完整，完善弘扬优良学风的长效机制。

（2）有吸引适合生源和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的制度与措施，并开展了行之有效的学风建设活动。

【内涵解释】

（1）明确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与处理规定，维护学术诚信。制定学风建设目标和管理措施，确保有序开展。设立学风建设奖惩制度，表彰优秀，惩处违规，激励师生积极参与。

（2）推动作风和学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结合学校实际，定期开展学风建设活动，建立健全学生管理与服务体系，提供全方位支持，加强日常行为管理，确保校园秩序良好。

（3）紧密联系行业企业，制定具有吸引力的培养方案，以吸引适合的生源报考，调动和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考察重点】

（1）是否建立了从校级到班级的多层级学风建设领导组织，并制定了包括课堂纪律、学术道德、考勤奖惩等在内的长效机制；是否定期评估这些制度的有效性，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持续改进；是否设立了专门的渠道，受理举报和查处不

端行为，并确保处罚措施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2）是否对生源状况进行了深入分析，是否设立激励措施，以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学风建设；是否结合职业教育特点，通过专业技能竞赛、社团活动、社会实践等多种活动形式，促进优良学风的形成。

（3）是否通过课堂、校园网、公告栏等多种渠道进行学风建设的宣传教育，并定期组织举办与学风建设相关的教育活动，如讲座、研讨会等。

6.1.2 学习氛围

【基本要求】

营造了良好的职业教育学习氛围。学生学习主动、奋发向上，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考风考纪良好，遵守企业实习劳动纪律、爱岗敬业，企业评价较好。

【内涵解释】

（1）为学生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源，设置合理的教学计划，鼓励师生互动，开展多样化的教学活动，与行业企业共建共享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学习和实践空间，多措并举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2）加强道德教育和考风考纪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学生诚信考试、严格遵守考试纪律的意识。通过多种途径宣传学籍管理、学位授予、考试管理、考试纪律及违纪处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3）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素养和责任感，自觉遵守企业实习劳动纪律。通过企业对学生在整个实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与评估，展示学生学习成果和社会认可度，提升学生的自信心和职业竞争力。

【考察重点】

（1）是否营造了良好的职业教育学习氛围，对学业有困难的学生是否有预警与帮扶的制度。

（2）学生是否遵守校纪校规，学校考风考纪是否良好，考试制度执行是否严

格。

（3）学生在实习期间是否遵守企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是否爱岗敬业。

6.1.3 校园文化

【基本要求】

（1）校园文化建设能体现地域性产业和职业文化特色，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2）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搭建学生课外科技及文体活动平台，指导学生社团建设与发展，措施具体，学生参与面广，对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起到积极作用，学生评价较好。

【内涵解释】

（1）校园文化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2）加强文化设施建设，提升校园文化场所的功能性和舒适度，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和交流环境；完善校园文化建设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鼓励和支持师生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勇于创新，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品牌。

（3）丰富校园文化活动，组织开展相关的科技、文艺、文学、艺术和体育活动和赛事，鼓励学生参与并展示自己的才能；组织师生文化交流活动，促进师生文化素养的共同提升；组织学生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团队合作意识。

（4）邀请知名企业代表、行业专家、劳动模范、大国工匠进校园，通过讲座、展览等形式，深入挖掘地域性产业和职业文化特色并融入于校园文化中，积极向学生展示当地主导产业的发展历程、现状和未来趋势，以及相关的职业文化，增强学生对所学专业的认同感。

【考察重点】

(1) 校园文化是否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2) 是否为学生搭建科技及文体活动平台，是否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校园文化设施。

6.2 指导与服务

6.2.1 组织保障

【基本要求】

(1) 每个班级配有兼职班主任或指导教师。

(2) 按师生比不低于 1: 200 的比例设置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

(3) 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的比例要保持不低于 1: 500。按师生比不低于 1: 4000 的比例配备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且不少于 2 名，并设置了相关工作机构。

(4) 有调动教师参与学生指导工作的政策与措施，形成教师与学生交流沟通机制。

【内涵解释】

按师生比不低于 1: 200 的比例设置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 1/3 核定，3 个兼职辅导员岗位折算为 1 个专职辅导员岗位。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的比例要保持不低于 1: 500。按师生比不低于 1: 4000 的比例配备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且至少配备 2 名，并设置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构。建立健全调动教师积极参与学生指导工作的政策与措施，形成教师与学生交流沟通机制。

【考察重点】

(1) 是否建立并落实了为每个学生班级配置兼职班主任或指导教师的制度；是否按规定师生比配足了专职辅导员。

(2) 是否设置了就业指导机构，专职的就业指导老师和工作人员是否符合数量要求；是否建立了心理健康教育机构，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配置是否达标。

(3) 是否建立了教师参与学生指导的制度和措施，是否形成了师生互动交流的机制。

6.2.2 学生服务

【基本要求】

(1) 开展大学生学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就业指导与服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学生满意度较高。按要求开齐开足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

(2) 有对学生学习表现跟踪与评估、对毕业生发展情况跟踪调查的制度和措施。

【内涵解释】

(1) 切实开展服务学生、关爱学生活动，如开展大学生学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就业指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服务学生求知求学、成长成才。

(2) 开展学生学习情况跟踪调查，根据调研情况调整服务方向与服务措施，持续提高服务能力。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通过调查了解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专业调整优化和教学改革。

【考察重点】

(1) 是否开展大学生学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就

业指导与服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是否开齐开足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

（2）是否建立学生学习表现跟踪与评估制度，是否有效落实；是否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并形成反馈改进机制。

7.职业培训与技术技能积累

一级指标：职业培训与技术技能积累

二级指标：职业培训、技术技能积累

7.1 职业培训

7.1.1 职业技能培训

【基本要求】

（1）落实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效果良好。培训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关联度高，有效促进育训结合、书证融通。

（2）建立培训成果学分积累与转换机制，积极探索学历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沟通与衔接的制度。

（3）近 5 年横向技术服务与培训年均到账经费 1000 万元以上（文科专业为主的学校 500 万以上）。

（4）学校近 5 年年均非学历培训人次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 2 倍，本科各专业每年面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开展职业培训人次不少于本专业在校生人数 2 倍。

【内涵解释】

（1）开展职业培训是职业院校的法定职责。学校对接产业发展趋势和就业市场需求，建立与学校人才培养体系相关联的职业培训体系，多形式面向社会全员开展职业培训，培训质量较高，并通过育训结合、书证融通，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毕业生就业能力。

（2）学校坚持学习者为中心，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探索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高等教育协同创新路径，按照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相关要求，建立培训成果学分认定、积累与转换管理办法，积极探索学校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沟

通与衔接的制度，促进学习成果融通、互认，有一定数量学生受益。

（3）学校建立促进科研与社会服务的制度，不断提升科研与社会服务能力，近五年横向技术服务与培训年均到账经费、年均非学历教育人次数〔含学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举办的各类非学历教育〕达到上述基本要求的数量。

【考察重点】

（1）学校是否建有面向社会全员开展职业培训的相关制度文件，并有效运行，是否建有育训结合、书证融通工作机制，保证职业培训体系与人才培养体系有机融合。

（2）学校是否有培训成果学分认定、积累与转换机制或管理办法，学生实际参与情况如何。

（3）学校是否建有促进科研与社会服务的工作机制，近5年横向技术服务与培训合同（协议）、年均到账经费、年均非学历教育人次数、各专业每年面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开展职业培训人次数等有关情况如何。

7.2 技术技能积累

7.2.1 技术技能积累

【基本要求】

（1）校企共建“集人才培养、团队建设、技术服务于一体”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推动产、学、研、用融合发展，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解决生产一线技术或工艺实际问题，形成技术技能特色优势，取得一定成绩。

（2）将创客空间、技能大赛、双创案例、优质专利、科研和技术研发成果等转化成课程内容，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

（3）本科各专业能够面向区域、行业企业开展科研、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项目，并产生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内涵解释】

（1）学校树立人才培养、团队建设、技术服务一体化建设理念，建立与行业、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机制，积极探索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研发、合作发展等路径，注重培育产学研用特色和优势，在服务企业技术进步、解决实际问题中发挥作用。

（2）学校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建立将创客空间、技能大赛、双创案例、优质专利、技术研发等相关内容转化成课程内容和教学资源激励机制，推进课程内容更新，形成一定数量特色课程资源，融入人才培养有效果。

（3）学校将科研与社会服务纳入本科专业建设，每个专业都有科研、技术与社会服务成效。

【考察重点】

（1）校企是否共同建有“集人才培养、团队建设、技术服务于一体”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并有配套的工作机制，推动提升服务企业需求的实际成果。

（2）学校是否建有将创客空间、技能大赛、双创案例、优质专利、技术研发等成果转化为课程内容的激励机制，成效（案例、教材等）如何。

（3）学校各本科专业是否开展科研、技术与社会服务，成果如何。

8.教学质量

一级指标：教学质量

二级指标：德育、专业能力和技术技能、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校内外评价、就业

8.1 德育

8.1.1 思想政治教育

【基本要求】

（1）加强党对思政课建设的全面领导，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2）建设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配备专职思政课教师。

（3）建好马克思主义学院，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课程，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思政课质量和水平高。

（4）充分发挥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方面工作的育人功能，切实构建“十大”育人体系，系统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5）深度挖掘专业课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开展课程思政，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6）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按照每生每年不低于 40 元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思政课教师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设立网络思政专项工作经费；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内涵解释】

（1）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思政课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把思政课建设作为党领导学校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全校努力形成建设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

（2）构建长效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要求，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教书育人的重要内容，全面推进、集中讲授，覆盖全体学生。

（3）严格按照要求配齐专职思政课教师，做好做实教师培育、选拔、使用等，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

（4）把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加强领导和统筹规划，提供有力的政策指导、组织保障和经费支持，严格按照要求设置课程，严格选用国家统编教材，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不断提高思政课的针对性和吸引力，让学生爱听爱学、听懂学会。

（5）建立健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动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格局；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技术技能要求，深化课程思政，形成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大思政课”育人格局，培养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6）学校须在思想政治工作各专项经费方面达到国家对高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刚性要求。

【考察重点】

（1）学校党委是否完全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关于思政课的建设要求，是否建有相关组织机构和制度体系，并有效保证实施实效。

（2）学校是否按要求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是否按要求选用教材，保证教材选用规范且有实效，是否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关课程，是否有“三进”举措与成效；学生是否对思政课满意。

(3) 学校专职思政课教师数量、结构是否达标，是否有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机制，成效如何，是否有思政课教师队伍负面清单制度建设，落实情况如何，近五年师德师风问题是否及时有效得到了处理。

(4) 是否设置了马克思主义学院，是否有马院建设与保障机制，思政课教师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是否满意。

(5) 学校是否建有“十大”育人体系，“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建设机制是否完善，成效如何，是否建有课程思政建设的制度文件，专业课程课程思政覆盖面是否足够，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效果如何。

(6) 学校思政课教师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经费，以及网络思政专项工作经费、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等经费是否有充足保障，并按要求有效使用。

8.1.2 思想品德

【基本要求】

(1) 学生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工匠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现出服务国家和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具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严谨专注、敬业专业、精益求精和追求卓越的品质，能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扎实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and 国防教育。依托校内相关科研机构，开设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不少于 1 学分；开展国家安全专题教育，每学年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2 课时。

(2) 培养学生职业认同感，树立面向基层服务的理念，下得去、用得上、留得住。

【内涵解释】

(1) 学校要加强学生理想信念、品德修养的培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学生理想信念坚定、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厚

植家国情怀和工匠精神，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公民意识和行为习惯，崇德向善，精益求精，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志愿服务活动，履行社会义务和责任。

（2）学校扎实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and 国防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和专题教育学分、课时不得低于国家规定。

（3）学校注重学生职业认同感教育，建立职业规划和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学生树立面向基层服务理念。毕业生下得去、用得上、留得住，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考察重点】

（1）学校是否有加强学生理想信念、品德修养、工匠精神培养的举措，并取得了较好效果，学生精神面貌、优秀学生事例有主流媒体是否有报道情况。

（2）学校是否有爱国主义、国家安全观和国防教育计划，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和国家安全专题教育的规范性和效果如何。

（3）学校是否有本科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调查报告等，用人单位是否认可学生在职业忠诚度、职业素养等方面的表现。

8.2 专业能力和技术技能

8.2.1 专业能力

【基本要求】

（1）毕业生掌握本专业领域所需的基本知识、较高的专业技术技能，达到本专业毕业条件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

（2）毕业生具有较强分析与解决综合性问题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以及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内涵解释】

(1) 学校重视学生的专业基本知识学习和专业技术技能培养，各专业有明确的毕业条件，注重学生毕业时所具有的知识和技能的评价，毕业生专业基本知识和专业技术技能水平达到毕业基本要求。基本知识包括专业的基本理论、原理、概念等，技术技能包括实际操作、技术应用、问题解决等方面的能力。

(2) 学校重视学生创新精神和综合能力培养和评价，并通过举证用人单位及其相关各方的调查情况、毕业生职业发展情况证明所培养的人才基本达到学校既定目标要求，毕业生具有较强的岗位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考察重点】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否有相关方面的要求，执行效果如何，课程考核试卷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如何，毕业审核和学位授予情况如何。

(2) 学生参与的技能竞赛、创新项目或大赛等活动的广度和成效如何。

(3) 学生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生数比例。

(4) 学校是否有毕业生就业情况跟踪机制和适配性分析材料。

8.2.2 技术技能

【基本要求】

学生毕业时具有适应本专业领域技术革新的学习能力，具备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岗位的技术技能和职业素养，初步具有解决复杂问题和进行复杂操作的能力，能够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实验成果转化，生产加工中高端产品、提供中高端服务。

【内涵解释】

(1) 通过校企合作、搭建平台、创新方法，引导学生进团队、进企业、进实验实训场所，提高职业素养，提高本专业领域技术革新学习能力；面向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岗位需求，初步具备解决复杂问题、进行复杂操作能力；能够从事科

技成果转化、实验成果转化，生产加工中高端产品、提供中高端服务。

（2）鼓励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创新创业、论文撰写、积累专利，以提升其创新能力与专业素养，为未来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实验成果转化及中高端产品加工服务提供支撑。

【考察重点】

（1）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否有相关方面的要求，执行情况如何，实验实训仪器设备利用情况如何，课程设计、实习实训与毕业设计（论文）等质量如何。

（2）学生在学期间是否完成有专利、科技论文、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成果，学校是否有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

8.3 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

8.3.1 体育

【基本要求】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体育课程开设、学生军训学时数、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体育课与职业技能培养相结合等符合国家规定，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

【内涵解释】

（1）学校要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工作机制，将体育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要求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做好学生军训，规范开展学生体测，推进体育教育改革，不断丰富体育教育载体和内容。

（2）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 85%，优良率符合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学生体质健康

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的刚性要求。

【考察重点】

(1) 学校是否有关于体育工作的制度文件、实施方案和保障机制，落实成效如何；是否将体育、军训课程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足额开设，效果如何。

(2) 学校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情况如何，是否建立了学生健康档案，《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优良率是否符合要求。

8.3.2 美育

【基本要求】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2 ）方能毕业。

【内涵解释】

(1) 学校要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建立健全学校美育工作机制，开设艺术课程，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2) 学校要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按要求设定具体的学分要求，注重与专业人才培养相结合，制定明确的考核方式和标准。

【考察重点】

(1) 学校是否有关于美育工作的制度文件、实施方案和保障机制，落实成效如何，学校文化艺术团体建设与获奖情况如何。

(2) 学校是否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效果如何，是否体现学生修满规定的学分才能毕业。

8.3.3 劳动教育

【基本要求】

(1) 强化劳动教育，引导学生践行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精神，热爱劳动人民、珍惜劳动成果、树立劳动观念、积极投身劳动。注重开展劳动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2) 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3) 按要求开齐开足劳动教育学时（必修课或选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

【内涵解释】

(1) 学校要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要求，建立健全学校劳动教育工作机制，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要求开设劳动教育课，培育学生积极向上的劳动精神和认真负责的劳动态度，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

(2) 学校要结合职业教育实际，探索构建理论教育与实践活动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的劳动教育清单制度，将学生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让学生在劳动教育与实践养成积极健康的劳动观念、劳动精神、劳动习惯等。

【考察重点】

(1) 学校是否有关于劳动教育的制度文件、实施方案和保障机制，落实成效如何。

(2) 劳动教育课程是否按要求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是否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

(3) 学校是否有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和过程管理评价机制，运行效果如何，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是否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8.4 校内外评价

8.4.1 评价机制

【基本要求】

（1）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改革导向，评价结果被用于持续改进，支撑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

（2）严把毕业出口关，有具体举措且效果良好。

【内涵解释】

（1）学校要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建立和不断健全基于相关利益方参与的教学质量评价机制，在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性评价、推进综合评价改革有举措和实效。

（2）学校注重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持续改进，持续改进工作机制基本建立，支撑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有效效果。

（3）学校建立并完善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考试管理，取消毕业前补考等“清考”行为，制定与培养目标相宜的毕业设计（论文）和技能证书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和学位授予关。

【考察重点】

（1）学校是否有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改革导向的举措与实效，评价结果用于持续改进的情况如何。

（2）学校是否有严把毕业出口关的具体举措，实施效果如何。

8.4.2 师生评价

【基本要求】

学生对学校教学工作及教学效果比较满意，评价较好。教师对学校教学工作和学生学习状况比较满意，评价较好。

【内涵解释】

(1) 学校通过持续开展师生对学校教学工作、教学效果及学生学习状况的满意度调查来证明师生对学校教学工作比较满意，评价较好。

(2) 注重教师和学生的双重评价，坚持职教属性，关注评价结果的可信度。

【考察重点】

(1) 学校是否有师生对学校教学工作、教学效果、学生学习状况评价制度，执行效果如何，评价指标体系是否合理、完整。

(2) 学校是否有师生满意度调查报告。

8.4.3 社会评价

【基本要求】

学校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较高，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认可度较高，评价较好，本科各专业招生计划完成率不低于 90%，新生报到率一般不低于 85%。

【内涵解释】

(1) 学校要建立用人单位和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持续开展跟踪调查，用调查结果来证明用人单位对本科毕业生满意度较高，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认可度较高，评价较好。

(2) 学校重视招生工作，招生工作规范，招生计划完成好，报到率较高。

【考察重点】

(1) 学校是否有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报告质量如何。

(2) 本科专业招生计划完成率和新生报到率如何。

8.5 就业

8.5.1 就业率

【基本要求】

本科应届毕业生 9 月 1 日之前的去向落实率达到本省域内高校平均水平。

【内涵解释】

学校重视本科毕业生就业工作，多措并举促进毕业生就业，本科应届毕业生 9 月 1 日之前的去向落实率较高，达到本省域内高校平均水平。

【考察重点】

- (1) 学校是否有促进本科应届毕业生就业的举措。
- (2) 本科应届毕业生 9 月 1 日之前的去向落实率如何。

8.5.2 就业质量

【基本要求】

- (1) 毕业生就业面向符合培养目标要求，就业对口率较高。服务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就业岗位适应性较强，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2) 毕业生实现高质量就业，其中有一定比例本科毕业生在产业高端和高端产业岗位上就业，对学校就业工作的满意度较高。

【内涵解释】

- (1) 学校关注本科应届毕业生就业质量，积极拓展与专业培养目标匹配度较高的就业岗位，引导学生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就业，毕业生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有作为。
- (2) 有一定数量本科毕业生在产业高端和高端产业岗位上就业，对就业岗位满意度较高，发挥高质量就业的引领带动作用。

【考察重点】

- (1) 学校是否有本科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是否有优秀本科毕业生的典型案例，就业创业工作获奖情况如何。
- (2) 学校是否有近三年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

注释

1. “学生数”依据时点的学信网数据。

2. 全日制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研究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

3. 折合在校生数=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2$ +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3$ +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1$ +网络本专科在校生 $\times 0.1$ +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其他”也包含：“高职扩招专项”中的“四辅人员”（即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原则上按系数 0.4 折算计入折合在校生数；以及未占用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全日制教学资源的在籍学生，如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分别与高职院校、中职学校开展的高本“4+0”“3+2”、中高职“3+2”等连读贯通培养（学生转段后仍在前段学校培养），原则上按系数 0.1 折算计入折合在校生数。

4. 休学 1 年及以上保留了学籍的学生（截至《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公示时），可不计入本校在校生。

5. “本校专任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具有学校事业编制或学校正式聘用，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包括专职从事教学工作，以及在行政管理、辅导员、实验实训等岗位承担本校教学任务的教师，且原则上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与学校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 （2）学校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或人事关系和档案在本校）；
- （3）从事本校教学工作，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要求；

(4) 学校为其发放工资并依法进行纳税申报。

6. “外籍教师”是指由教育机构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

7. 医学类、艺术类等高校教师数，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8. 以下情况可计入“本校专任教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正式实施（1994 年 1 月 1 日）之前入职的教师，没有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但一直在教师岗位，评聘为高校教师系列职称，且符合专任教师其他条件。

(2) 学校新进教师（入校或新转岗 1 年内）没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但通过了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且符合专任教师其他条件。

(3) 部队退役自谋职业人员在校全职从事教学工作，满足专任教师其他条件，人事关系或档案在本校，学校为其正常缴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4) 符合《关于做好银龄教师支持民办教育行动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4〕4 号）要求，并经过认定的银龄教师。

(5) 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境）教师，虽没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学校也没有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但符合专任教师其他条件。

(6) 《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实施方案》中的银龄教师，在受援高校承担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可计入受援学校的专任教师。

(7) 根据国家要求，参加国家或省市扶贫、援助等工作，因承担扶贫、援助等工作，无法承担原学校教学任务，但满足专任教师其他条件，可计入原学校专任教师。

(8) 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援藏、援疆的在职教师，在派入学校承担教学任务和教学管理等工作，符合专任教师条件，可计入派入学校专任教师；近 4 学期

在派出学校虽未承担教学任务，但符合专任教师其他条件，也计入派出学校专任教师。

9.以下情况不能计入本校专任教师：

（1）攻读学位（读硕、读博）的教师，人事关系、档案已转出。

（2）长期休病假的教师，满足专任教师其他条件，但近 4 个学期皆未承担教学任务。

（3）脱产进修的在职教师，满足专任教师其他条件，但近 4 个学期皆未承担教学任务。

（4）新进教师（入校或新转岗 1 年内）只承担助课等任务，没有承担课程教学任务。

10.公办院校：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 $\times$ 0.5，其中，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民办院校：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折合数，其中，本校专任教师数量不低于教师总数 50%。

11.校外教师包含外校在职和退休教师，本校退休教师，以及聘请来自企业行业的兼职教师。

以下可以计入“校外教师”：

（1）来自行业企业的校外教师，虽无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但有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所需的相应行业资格证书的，符合校外教师其他条件，可计入校外教师。

（2）截至《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公示时，本校退休、离职的专任教师，如继续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可计入校外教师，其聘期可从在本校承担教学任务时算起。

（3）部队退役自谋职业来校全职工作的人员，满足专任教师其他条件，但人事关系或档案不在本校，本校未为其办理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参照银龄教师

有关折算办法进行折算。

12.校外教师折算

(1) 公办院校：近一学年（年度）需完成至少 64 学时的教学任务，其中，原则上应含相当于一门课学时的课程教学任务，方可按系数 0.5 折算计入校外教师。

(2) 民办院校：聘期两年（含）以上，且教学任务达到本校专任教师最低工作量同等考核要求的，可按系数 1 折算计入校外教师。

聘期 2 年及以上，但教学任务未达到与学校本校专任教师最低工作量同等考核要求的；以及聘期为一至二年的外聘教师，一学年（年度）应至少完成 64 学时教学任务（原则上应含相当于一门课学时的课程教学任务），可按系数 0.5 折算计入校外教师。

(3) 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

聘期两年（含）以上，且教学任务至少完成 128 学时教学任务（原则上应含相当于一门课学时的课程教学任务），原则上可按系数 1 折算计入校外教师。

聘期两年（含）以上，但教学任务未达到 128 学时；或者聘期一年以上，当年应至少完成 64 学时教学任务（原则上应含相当于一门课学时的课程教学任务），可按系数 0.5 折算计入校外教师。

13. “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等于“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本校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折合数”之和的比例。具体比例参照《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教师〔2023〕9 号）要求。

14. “本科专业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比”指：为本科专业授课的本校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

15.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包括：副教授、教授，副研究员、研究员，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省级及以上的技术能手、技能大师和工匠等。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及标准	评价重点	评价内容	备注
1	生师比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评估指标要求	在校生数量及其真实性、准确性	1.相关统计类别学生数是否与学信网数据一致 2.统计的学生数是否包含了所有应统计类别 3.学校当年招生计划情况 4.折合在校生统计是否符合指标要求	
			自有专任教师数量及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1.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情况 2.与学校劳动关系建立情况 3.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或人事关系和档案在本校） 4.工资发放及纳税申报情况 5.专任教师岗位符合情况	
			自有专任教师是否承担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	1.教学任务承担情况 2.教学工作量达到规定要求情况 3.学校相关系统统计数据、文件及教学材料等对教学任务的支撑情况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及标准	评价重点	评价内容	备注
1	生师比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评估指标要求	外聘教师数量及是否在聘	1.与学校规范签订合同或协议等情况 2.协议岗位及聘任状态情况 3.外聘教师数量符合要求情况（公办院校外聘教师不超过自有专任教师的四分之一，民办院校自有专任教师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50%） 4.起聘学期承担教学任务情况 5.外聘教师薪酬（劳务费）发放情况	
			外聘教师承担学校规定教学任务及是否符合折算要求	1.公办院校近一学年（年度）课程教学及其他教学任务承担情况 民办院校近两学年（年度）课程教学及其他教学任务承担情况 2.学校规定自有专任教师考核工作要求情况 3.聘期满足折算系数要求情况 4.教学工作量满足折算系数要求情况 5.学校相关系统统计数据、文件及教学材料等对教学任务的支撑情况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及标准	评价重点	评价内容	备注
1	生师比	专职辅导员生师比 (≤ 200 : 1)	专职辅导员数量 及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1.学校总体专职辅导员数量情况 2.分教学单位专职辅导员数量情况 3.辅导员独立承担班级管理任务情况 4.学校辅导员生师比及分教学单位辅导员生师比情况	
		专职思政课教师生师比 (≤ 350 : 1)	专职思政课教师数量及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1.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情况 2.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设置与配备情况 3.专职思政课教师承担教学任务情况 4.专职思政课教师生师比情况	回头看 复查指 标
		校级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的比例 (≤ 500 : 1)	校级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数量、比例及符合岗位要求情况	1.学校应届毕业生情况 2.校级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岗位及履职情况 3.校级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数量满足比例要求情况	回头看 复查指 标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生师比 (≤ 4000 : 1)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数量、比例及符合岗位要求情况	1.心理健康教育岗位设置情况 2.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量及参与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情况 3.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科、专业背景	回头看 复查指 标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及标准	评价重点	评价内容	备注
2	师资结构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30%)	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是否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1.学校专任教师中高级职务教师数量及比例情况 2.二级教学单位及专业专任教师中高级职务教师数量及比例情况	回头看 复查指 标
		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比例(≥50%)	硕士学位、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比例是否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1.学校专任教师中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数量及比例情况 2.二级教学单位及专业专任教师中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数量及比例情况	
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3%)	学校统计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账有无超范围统计情况	1.查看会计原始凭证及其附件,核实学校统计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否属于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 2.查看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核实学校统计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否属于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自财务决算报表决算数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及标准	评价重点	评价内容	备注
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	学校统计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账有无超范围统计情况	3. 查看从财务系统中导出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账、收入明细账和决算报表,核实经费是否来源于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校学费收入	
			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收入统计是否准确	1. 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 2. 查看从财务系统中导出的收入明细账及决算报表,核实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金额是否准确	
			学费收入统计是否准确	1. 学费收入与当年学生人数和收费标准是否相匹配 2. 学校财务账上学费收入是否真实完整 3. 学校统计的学费收入是否和学校财务账上学费收入保持一致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及标准	评价重点	评价内容	备注
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200元人民币)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否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否达到1200元人民币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中的“学生数”应为经费支出年度的“折合在校生成数”)。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	
4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评估指标要求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是否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1.学校统计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是否有超范围统计情况 2.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账、卡、物是否一致 3.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是否在用 4.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是否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及标准	评价重点	评价内容	备注
4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1亿元以内的,当年新增值是否达到10%要求;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当年新增值是否超过1000万元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是否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1.资产管理系统中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是否能从财务系统的资产明细账中得到印证 2.抽查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原始凭证 3.查看核实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是否处于在用状态 4.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是否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5	教学行政用房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评估指标要求。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是否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1.学校提供的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是否真实 2.查看核实教学行政用房是否处于在用状态 3.使用方向是否符合统计范围 4.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是否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 办学条件评价环节指标释义

第一部分生师比

一、生师比

【内涵解读】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折合在校生数”指：“普通高校折合在校生数”；

“教师总数”指：“专任教师总数”。

【评价要点】

学校相关数据达到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标准。

【常见问题解读】

1. “专任教师总数”包括：“自有专任教师数”和“外聘教师折算数”。
2. 公办院校外聘教师折算数的计算：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总数不超过自有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且按系数0.5进行折算。
3. “民办院校自有专任教师数量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50%”，这里的“专任教师总数”等于“自有专任教师数”和“外聘教师折算数”之和。

【文件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2021年11月），《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

二、学生

【内涵解读】

（一）全日制在校生

全日制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研究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

“全日制在校生”指：具有本校学籍，且当年应在本校进行学籍注册的普通本、专科（高职）生、研究生、留学生、预科生、成人脱产班学生、进修生等。

（二）普通高校折合在校生数

普通高校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3$ +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1$ +网络本专科在校生 $\times 0.1$ +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评价要点】

- 1.学信网数据；
- 2.各类学生招生计划，秋季学期主要核实本年度招生计划，春季学期主要核实上年度招生计划；
- 3.学生休学手续材料；
- 4.学校各层次人才培养情况、联合培养及各类进修生相关材料；
- 5.其他需要核实的材料。

【常见问题解读】

- 1.休学一年及以上的学生，以及参军入伍保留学籍的学生，可不计入在校生。
- 2.联合培养学生应计入学籍所在学校在校生。

【文件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2021年11月），《中国教育监测与

三、教师

（一）自有专任教师

【内涵解读】

“自有专任教师”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有学校事业编制或学校正式聘用，在教学、科研单位专职从事教学工作，且原则上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与学校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 2.学校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或人事关系和档案在本校）；
- 3.学校为其发放工资并依法进行纳税申报；
- 4.隶属于教学科研单位；
- 5.专门从事教学工作，承担教学任务，并完成学校规定考核教学工作量要求。

【文件依据：《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2021年11月），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函〔2020〕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银龄教师支持民办教育行动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4〕4号）】

【评价要点】

- 1.学校专任教师事业编制相关文件、教师劳动合同（协议等）、档案、银龄教师认定材料等；
- 2.学校人事系统、OA系统专任教师相关数据；
- 3.学校社保账户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纳状态相关数据；
- 4.学校工资系统工资发放和纳税预缴预扣相关数据；
- 5.学校教务系统近四学期（根据需要，可增加核实学期）执行课表、教学任务

相关数据、过程性材料和考核归档材料；

6.学校工作量统计、绩效发放相关数据；

7.学校部门、岗位、职务设置相关文件、学校岗位考核相关文件及材料；

8.教师教学业务材料，包括教学过程性材料、课程考核归档材料、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归档材料、实践教学指导归档材料；

9.其他需要核实的材料。

【常见问题解读】

1.“教学任务”指：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列入教学计划的教学任务，主要包括课程教学、指导实习、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等。

2.自有专任教师应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教师法》正式实施（1994年1月1日）之前入职教师，没有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但一直在教师岗位，且评聘为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可计入自有专任教师。学校新进教师（入校或新转岗一年内）没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但通过了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且符合自有专任教师其他条件，原则上可计入自有专任教师。

3.二级学院（系、部）院长、教学（科研）副院长等，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且每学年（年度）不低于64学时，同时满足自有专任教师其他条件，可计入自有专任教师。学校非行政管理岗位的教学秘书（教学办主任）等，完成学校同层次专任教师的教学任务要求，可计入自有专任教师，但不得再重复计入教学管理人员。

4.部队退役自谋职业人员在校全职工作，满足专任教师其他条件，人事关系或档案在本校，或学校为其正常缴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可计入自有专任教师。

5.民办院校已全职在校工作两年及以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每学年（年度）承担的教学任务达到同类型同层次本校专任教师平均水平的银龄教师，可视同自有专任教师折算计入专任教师数。

6.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

籍（境）教师，没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学校没有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但符合自有专任教师其他条件，原则上可计入自有专任教师。

7.《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实施方案》中的银龄教师，纳入省级银龄教师计划并与受援高校签订1年以上服务协议，在受援高校按要求承担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教学任务，可视同自有专任教师折算计入受援高校专任教师数。

8.根据国家要求，参加国家或省市扶贫、援助等工作，因承担扶贫、援助等工作，无法承担本校教学任务，但满足专任教师其他条件，原则上可计入自有专任教师。

9.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完成本校规定教学工作量要求的本校在职行政管理人员，不能计入自有专任教师。

10.新进教师（入校或新转岗一年内）根据学校要求承担助课任务等，但没有承担课程教学任务，不能计入自有专任教师。

11.攻读学位（读硕、读博）的教师，人事关系、档案已转出，学校未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不计入自有专任教师。

12.长期休病假的教师，满足自有专任教师其他条件，但近三个学期皆未承担教学任务，原则上不计入自有专任教师。

13.脱产进修的在职教师，满足自有专任教师其他条件，但近三个学期皆未承担教学任务，原则上不计入自有专任教师。

【关于援助新疆、西藏两地自有专任教师的说明】

1.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援藏、援疆的在职教师，在派入学校承担教学任务和教学管理等工作，可视同自有专任教师折算计入派入高校专任教师数。

2.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援藏、援疆的在职教师，近三学期在派出学校虽未承担教学任务，但符合专任教师其他条件，可计入派出学校自有专任教师数。

（二）医学类专业专任教师

【内涵解读】

1.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医学类专业”主要指五年制、授予医学学士的专业。

【文件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3年版）】

2.“医学类专业专任教师数量”要求是：“医学类专业要有一支双师型的临床教师队伍，教师队伍数量与学生数量的比例达到1：10。临床教师的计算以附属医院（直属）具有医师职称系列全部人员的15%计。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师按聘请校外教师折算，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能超过全校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这里的“全校教师”指“全校自有专任教师”。

【评价要点】

- 1.附属医院（直属）是否符合直属附属医院条件；
- 2.医师职称系列的符合情况；
- 3.计入比例情况；
- 4.计入人员承担教学任务情况；
- 5.其他需要核实的材料。

【常见问题解读】

1.“临床教师的计算以附属医院（直属）具有医师职称系列全部人员的15%计”中的“全部人员”是指附属医院（直属）具有医师职称系列的临床教师，必须持有执业医师资格，且理论授课和课间见习教学教师须有主治医师及以上医疗职称。

2.“医学类专业要有一支双师型的临床教师队伍，教师队伍数量与学生数量的比例达到1：10”，是指：“医学类专业”师生比要达到1：10。

3.“临床教师的计算以附属医院（直属）具有医师职称系列全部人员的15%计”，是指：附属医院（直属）具有医师职称系列全部人员的15%可以折算计入全校教师数中，

作为全校师生比的专任教师数。在计算分专业教师结构时，不采用此数据，应根据专业建设实际及人才培养方案客观填报。

4.符合以上条件，但近三学期未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不计入临床教师数。

（三）外聘教师

【内涵解读】

“外聘教师”指学校聘请的校外教师，包含外校在职和退休教师，本校退休教师，以及聘请的企业行业等的教师。

1.公办院校外聘教师

外聘教师数要求：聘请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自有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外聘教师折算数=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指：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本校自有专任教师数的四分之一。

【评价要点】

- （1）外聘教师协议及总数情况；
- （2）学校薪酬发放和纳税预缴预扣相关数据；
- （3）学校教务系统近四学期（根据需要，可增加核实学期）执行课表、教学任务相关数据、过程性材料和考核归档材料；
- （4）学校工作量统计相关数据；
- （5）教师教学业务材料，包括教学过程性材料、课程考核归档材料、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归档材料、实践教学指导归档材料等；
- （6）外聘教师符合聘期、工作量要求等条件情况；
- （7）起聘学期教学任务承担和课酬发放情况；
- （8）其他需要核实的材料。

2.民办院校外聘教师

【内涵解读】

外聘教师折算:民办院校外聘教师聘期2年及以上且达到与学校自有专任教师同等考核要求的最低工作量,折算教师数方可记为1;其他情形仅可记为0.5或0。

【文件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2021年11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银龄教师支持民办教育行动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4〕4号)】

【评价要点】

- (1) 外聘教师协议及总数情况;
- (2) 学校薪酬发放和纳税预缴预扣相关数据;
- (3) 学校教务系统近四学期(根据需要,可增加核实学期)执行课表、教学任务相关数据、过程性材料和考核归档材料;
- (4) 学校工作量统计相关数据;
- (5) 教师教学业务材料,包括教学过程性材料、课程考核归档材料、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归档材料、实践教学指导归档材料等;
- (6) 外聘教师符合聘期、工作量要求等情况;
- (7) 学校有关教师工作量规定文件的真实性、合理性;
- (8) 起聘学期教学任务承担和课酬发放情况;
- (9) 其他需要核实的材料。

【常见问题解读】

(1) 公办院校外聘教师应在聘,且聘期已满6个月(截至《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公示时),近6个月或近一学年(年度)需完成至少64学时的教学任务,其中,原则上应含相当于一门课学时的课程教学任务,方可按系数0.5折算。

（2）符合《关于做好银龄教师支持民办教育行动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4〕4号）中“已全职在校工作两年及以上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每学年（年度）承担的教学任务达到同类型同层次本校专任教师平均水平”要求的银龄教师，可视同自有专任教师折算计入专任教师数，不符合以上条件的银龄教师按外聘教师折算。

（3）民办院校聘用协议等约定的聘期满两年（截至《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公示时）的外聘教师，首聘学期有教学任务，两学年（年度）中的每学年（年度）至少一学期有教学任务，本校发放薪酬，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则聘期视为符合要求。

（4）截至《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公示时，本校已退休、离职的原自有专任教师，已经聘为外聘教师继续承担本校教学任务的，其聘期可从本校任教时间计算。具有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的本校已退休、离职的原行政人员，已经聘为外聘教师继续承担本校教学任务的，聘期可从在职时承担教学任务时间算起。

（5）民办院校外聘教师聘期2年（含）以上，且教学任务达到自有专任教师同考核要求最低工作量的，按系数1折算。

（6）民办学校聘期2年及以上，教学任务未达到自有专任教师同等考核要求最低工作量，以及聘期为1至2年，按系数0.5折算的外聘教师，一学年（年度）应至少完成64学时教学任务，其中，原则上应含相当于一门课学时的课程教学任务。

（7）来自企业、行业的外聘教师，有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所需的相应行业资格证书的，原则上视为满足外聘教师任职资格条件。

（8）部队退役自谋职业来校全职工作的人员，满足专任教师其他条件，但人事关系或档案不在本校，本校未为其办理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可计为外聘教师。

（9）外聘教师薪酬（劳务费）发放时间、周期符合学校实际，且能证明其是承担教学任务的课酬，则视为学校为其发放了外聘教师薪酬（劳务费）。

（四）专职辅导员

【内涵解释】

“专职辅导员”指：在高等教育学校（机构）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支部）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评价要点】

- 1.专职辅导员编制文件或劳动合同；
- 2.辅导员岗位聘任情况；
- 3.辅导员承担班级管理任务情况；
- 4.其他需要核实的材料。

【常见问题解读】

- 1.二级教学单位的党委书记（或党总支书记）不能计入专职辅导员队伍。
- 2.计入辅导员队伍的人员应完成《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要求的辅导员工作职责，并独立承担至少一个班级的管理任务。

第二部分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内涵解读】

1.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以财务决算报表决算数为准。

【文件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

【评价要点】

- 1.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
- 2.学校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即指标解释中的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商品及服务支出；
- 3.经费来源于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校学费收入；
- 4.其他需要核实的材料。

【文件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中教学经费投入指标规定】

1.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geq$ 1200元人民币，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

逐步增长”。

这里“生均”中的“学生数”指的是“折合在校生数”。按照会计核算权责发生制原则，应以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支出年度的“折合在校生数”为准。

2.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中的“专项拨款”指各级各类专项拨款，分子、分母均不应计入。

“学费收入”指学校财务账上以权责发生制或收付实现制确认的学费收入。家庭困难学生减免学费应该从学费收入中扣除。

学校应按照学年或学期收取学费，不得跨学年（学期）预收。

公办学校应将学费等作为事业收入，按照“收支两条线”要求，全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民办学校学费收入应统一管理，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发展基金。

【文件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

【评价要点】

1.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的核实内容主要包括：

- （1）从学校财务系统中导出的收入明细账；
- （2）审计报告；

- (3) 决算报表;
- (4) 学生人数以及向省教育厅、发改委报备的学费标准;
- (5) 其他需要核实的材料。

2.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核实内容主要包括:

- (1) 学校上报教育部教育督导局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账;
- (2) 学校财务系统中导出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账;
- (3) 相关账务凭证及支撑材料等;
- (4) 其他需要核实的材料。

【常见问题解读】

1.以下费用原则上可以计入“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 开展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放给学生的补助,如学生参加体育比赛赛前集训补贴,学生外出实习的伙食、住宿、交通补贴等。
- (2) 学生参加文体比赛、学科竞赛等获得的奖金、奖品。
- (3) 接送学生参加实习、实践等的车辆租赁费用。
- (4) 学校开展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不包括教师上下班通勤)中产生的自驾车油费、过路费等,有实际业务支撑,且金额核算合理。
- (5) 非教学科研单位报销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费用。
- (6) 行政部门采购或报销的用于开展“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的商品及服务支出。
- (7) 学校承办的无专项拨款的教育教学类会议费(含住宿、餐饮),学校自行组织的教师培训费(含住宿、餐饮)。
- (8) 校企合作、中外合作办学按协议支付给合作方的教学服务费,符合教学日常运行支出范围,属于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的商品及服务支出中的购买教学服务可以计入,同时应有费用支付标准的合理依据。如果合作协议中明确合作方有提

供招生、行政管理、学生住宿等非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方面的服务应相应核减费用，同样如果有证据证明学校支付费用的同时置换到了同等价值的合作方为学校投入资产的行为也应核减掉相应的费用。

（9）学校租用校外体育设施（体育馆、田径场、游泳馆）及教学场地用于教学活动，对于因课程性质等原因无需经常性使用，以及特殊的教学设施、设备等的租赁费，原则上可以计入。

（10）教学楼、图书馆、体育场馆、文体活动场地的局部、零星维修费用。

（11）一次性支付的教学服务费应按服务年限分摊计入。

2.以下费用不可计入“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学生奖助学金、勤工助学金。

（2）教学业务比赛、学科竞赛、文体比赛、各种评优评先等教师的奖励。

（3）发放给本校教师及外聘教师的监考费、出卷费、阅卷费等人员费用。

（4）本校自有及外聘教师的讲座费，各种教学、教辅业务的评审费，毕业论文指导费、答辩费。

（5）教学教辅单位人员加班费。

（6）来自于学费收入和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的科研经费、科研奖励等。

（7）招生费用，如招生宣传差旅费、媒体宣传费、资料印刷费、录取费等。

（8）教学场所保洁、保安、物业服务等外包费用。

（9）教学楼、图书馆、体育场馆、文体活动场地等属于资本性支出的大型维修费用。

（10）教学楼、实验楼用水、电、暖、燃气费。

（11）学校租用校外体育设施（体育馆、田径场、游泳馆）及教学场地用于教学活动，属于基本办学条件租用产生的租赁费。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 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规程

为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以下简称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相关工作，根据《教育督导条例》《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指南〉的通知》等文件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一、适用对象

本规程适用于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涉及到的主体和有关事项。

二、工作任务

教育部负责制定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指南，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各地开展办学条件评价工作；根据线索开展重点核实工作。

省级教育督导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实施方案，报教育部备案；组织办学条件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对本地参评高校（含本地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进行办学条件评价，审核工作组提交的相关评价报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与省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联合）形成结论，按有关要求公示后报教育部备案。

工作组在省级教育督导部门组织下，以“四不两直”方式入校，按照本规程开展评价工作，形成《XX 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见附 3），报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审核。

三、工作重点

根据参评高校公示的评估材料和提交的支撑材料，重点对参评高校人事、财

务、资产、教学等关键办学条件指标的真实、达标情况进行评价。

四、工作方式

通过实地核实、查阅材料、调取信息系统数据、访谈、电话咨询等方式，对参评高校关键办学条件指标逐条逐项进行核实、综合判断，形成《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及相关核实表。

五、工作程序

（一）入校评价前主要任务及要求

1.教育部教育督导局主要任务及要求

评估当年年初发布年度评估通知，统筹协调、指导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开展工作等。

2.省级教育督导部门主要任务及要求

不晚于合格评估专家组入校考察前25个工作日，面向参评高校发布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通知（报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备案）；组建工作组（一校一案，原则上含组长1人，师资、教学组2—3人，财务、资产组2—3人，省级教育督导部门选派联络员1人）；与工作组组长沟通确定入校工作方案（原则上两天内完成，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将参评学校公示后的评估支撑材料及时提供给工作组查阅。

3.工作组主要任务及要求

工作组成员接到办学条件评价任务后，认真学习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等相关文件，也可通过访问网站、查阅参评高校公示材料等形式初步了解参评高校情况；工作组组长与省级教育督导部门沟通确定入校工作方案；初步确定工作组成员分工。

（二）入校评价主要任务及要求

1.教育部教育督导局主要任务及要求

根据情况选派观察员参与办学条件评价工作；对工作中出现的特殊问题进行研究；收集举报和问题线索等。

2.省级教育督导部门主要任务及要求

不晚于合格评估专家组入校考察前 20 个工作日，安排工作组入校开展评价，确保工作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办理、安排专家食宿行等，评价工作结束后负责专家组经费结算等。

3.工作组主要任务及要求

（1）报到及预备会

报到当晚，工作组组长组织召开工作组预备会，内容包括：工作目的、要求、内容及成员分工；各成员结合高校评估公示材料（复评高校需参考前一次办学条件评价结果）确定重点任务和要点；制定第一天计划安排和工作重点。

（2）入校见面会

入校后第一天上午召开。工作组全体成员与参评高校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见面，工作组组长简要介绍工作的目的、要求等。见面会不介绍工作组人员，不摆放有工作组成员姓名的桌签。

（3）实地核实、数据调取

工作组可分若干小组，前往相关部门，采取分析相关系统数据、调取和查阅资料（需填写《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材料调取单》，见附 1）、访谈、电话咨询等方式，对参评高校关键办学条件指标逐条逐项进行核实。重点核实人事、财务、资产、教学等数据，其中：人事数据需调取教师劳动合同、外聘教师协议、人事系统、工资系统、税务系统纳税预缴预扣信息和银行流水回单（自有专任教师结合入职时间进行分析，外聘教师根据高校外聘教师酬金发放相关规定进行综合判断）、自有专任教师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纳系统、教务系统教师课表及相关数据，通过交叉校对以上材料的“勾稽关系”，判断学校教师相关数

据真实情况；财务数据需调取财务信息系统数据、会计凭证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数据需调取资产系统数据、财务系统数据，并进行实地核实。

审核结果填写《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指标核实简表》（以下简称《指标核实简表》）（见附 2）。

（4）碰头会

第一天工作结束后召开。分析情况、讨论问题、初步判断，确定需进一步核实的工作重点和计划安排。

（5）工作组总结会

办学条件评价主体任务完成后召开。总结评价工作情况，集体讨论并确定关键指标数据核实结果，撰写《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

（三）离校主要任务及要求

1.教育部教育督导局主要任务及要求

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的《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将工作报告提供给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供合格评估入校考察专家组参考；针对结论为可以进入入校考察环节的参评高校，及时了解掌握相关情况，根据收集的问题线索适时开展重点核实等工作；将《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和有关结论报教育部高等教育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

2.省级教育督导部门主要任务及要求

（1）办理离校手续

办理专家返程票务、住宿退房、退饭卡等离校手续。

（2）形成评价结论

将工作组的评价报告反馈至参评高校征求意见，经充分沟通，由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后，如实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与省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联合）形成结论（结

论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不晚于合格评估专家组入校考察前 10 个工作日完成公示)。被评价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符合合格评估要求，该校则可进入合格评估专家组入校考察环节；被评价学校如存在材料、数据不实或重要指标不能达到合格评估要求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向教育部教育督导局申请取消该校当年参加合格评估资格，教育主管部门对其采取相应的问责措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需在不晚于合格评估专家组入校考察前 5 个工作日，将被评价学校的《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和公示后的结论报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备案。

3.工作组主要任务及要求

(1) 调取材料备份

对调取材料刻盘备份，包括：调取的高校人事、财务、资产、教学等系统数据，《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材料调取单》、调取失败说明；高校人事、教学相关文件及方案（包括岗位设置、绩效与考核、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与工作量计算办法等）；与核减数据相关的文件及支撑材料等；高校提供的数据说明及支撑材料等。高校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光盘上签字后，提交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存档。

(2) 撰写工作报告

工作组离校后一周内（不晚于合格评估专家组入校考察前 15 个工作日），向省级教育督导部门提交《指标核实简表》《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

六、工作和纪律要求

1.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应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意义和重要性，高度负责地完成此项工作，树立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并对工作组成员信息严格保密。工作过程中，省级教育督导部门设立问题线索举报平台，收集有关情况。

2.省级教育督导部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差旅规定为工作组安排食宿行，原则上工作组住在校外，在学校食堂自助用餐，或按有关规定的标准用餐。提醒高校

在专家组工作期间，全程不拍照，不摄像、不录像、不录音、不宣传；工作组工作室无摄像、录像、录音等设备。工作组工作期间不与高校发生任何经济往来，以保证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3.评价工作应遵循从简、高效的原则，工作组不干扰参评高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周末、节假日原则上不进校。要制订舆情防控预案，密切关注舆情。

4.工作组成员应认真学习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有关文件和规定，熟悉工作任务和内容、工作程序和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确保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取得实效。

5.工作组成员应遵循平等原则，尊重参评高校领导、教学管理者、教职工和学生。

6.工作组应严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督导工作“十不准”规定，廉洁自律，不向高校提与工作无关的个人要求。

附：1.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材料调取单

2.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指标核实简表

3.XX 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

附1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 办学条件评价环节材料调取单

高校名称	
调取材料	
调取方式	☐ 信息系统现场导出（责任人签字） ☐ 调取学校存档原件（附复印件）
下达时间	年 月 日 _____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_____
调取情况	☐ 调取成功 ☐ 调取失败，学校提交说明附后 ☐ 学校无故逾期不提供材料或不提供信息系统权限
承诺事项	我校对上述材料已进行认真审核，如提供材料与我校实际情况不符，将认定为材料和数据不实，自愿承担相应结果 学校（盖章） 责任处室负责人（签字）
工作组签字	（调取成功由调取人签字；调取失败需附说明，并由工作组组长共同签字）

【特别说明】本材料分【正本】和【副本】，学校无故逾期不提交材料或不提供信息系统权限，工作组填写【副本】并由学校、专家等3人及以上联合签字后，报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同时将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附2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 办学条件评价指标核实简表

序号	指标项	标准	公示数据	核实结果	备注
师资指标					
1	专任教师数量（折算人数）	—			
	其中： 自有专任教师数	—			
	外聘教师数	—			
	外聘教师折算数	—			
2	自有专任教师数量占折算后专任教师总数比例（%）（民办）	≥ 50			
3	生师比	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评估指标要求			
财务指标					
4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 13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元）	≥ 1200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指标					
6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评估指标要求			

7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10%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未超过1亿元）			两条满足其中相对应的1条即可
		≥1000万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			
教学行政用房指标					
8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平方米/生）	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评估指标要求。			
学生数					
9	本科招生数（人） 注：专家组秋季学期进校填写	—			
10	专科（高职）招生数（人） 注：专家组秋季学期进校填写	—			
11	在校生折合数（人）	—			
	其中：本科在校生数（人）	—			
	专科（高职）在校生数（人）	—			
	其他*	—			

备注: *其他=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工作组成员签字:

附3

XX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 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

工作组成员：_____（签字）

XX省（市、区）教育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XX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 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

主要内容：1.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开展情况；2.学校办学条件指标评价情况及结果；3.指标评价情况附表。

（注：报告按师资队伍指标评价情况、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标评价情况、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指标评价情况、教学行政用房指标评价情况分别呈现具体评价结果。）

附表：1.XX学院自有专任教师指标评价情况表
2.XX学院外聘教师指标评价情况表
3.XX学院XX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标评价情况表
4.XX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指标评价情况表
5.XX学院教学行政用房指标评价情况表

附表1

XX学院自有专任教师指标评价情况表

序号	工号	姓名	入职日期	评价情况	教师资格	社保记录	纳税记录	教学记录	教学工作量	岗位是否符合	其他情况
1				否							
2				否							
3				否							
4				否							

说明：学校共XX名自有专任教师，其中XX位教师的养老保险缴纳、工资发放、教学任务、专任教师岗位均未发现异常。

注：1.不符合《指标释义》中有关教师资格要求的，“教师资格列”记为“×”；
2.人社部门信息系统中的养老保险缴纳未正常缴纳的，“社保记录列”记为“×”；
3.“自然人税务扣缴端”纳税预扣预缴未正常缴纳的，“纳税记录列”记为“×”；
4.综合比对学校数据公示时近3学期课表、学生评教记录、教师教学工作量情况、教师教学业务材料，未承担教学任务或教学任务异常的，“教学记录列”记为“×”；
5.未完成学校规定工作量要求的、新进教师近1学期未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学工作量列”记为“×”；
6.不在自有专任教师岗位的，“岗位是否符合列”记为“×”；
7.以上数据均截止至学校数据公示时间，要素有1项不符合认定要求，评价情况为“否”。

附表2

XX学院外聘教师指标评价情况表

序号	工号	姓名	入职日期	学校折算系数	折算系数核实情况	聘期符合情况	教学记录	教学工作量	纳税记录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学校共XX名外聘教师，其中，XX位外聘教师符合折算系数1的认定要求，XX位教师符合折算系数0.5的认定要求。									

注：1.聘期符合折算教师系数认定要求的，“聘期符合情况列”记为“√”，不符合的记为“×”；

2.教学记录为综合比对近4学期课表、学生评教记录、教师教学工作量情况、教师教学业务材料，未承担教学任务或教学任务异常的，“教学记录列”记为“×”；

3.教学工作量符合折算教师系数认定要求的，“教学工作量列”记为“√”，不符合的记为“×”；

4.学校近24个月在“自然人税务扣缴端”纳税预扣预缴情况，不符合折算要求的，“纳税记录列”记为“×”；

5.以上数据均截止至学校数据公示时间，“系数核实情况”根据各要素核实情况进行综合判断确定。

附表 3

XX学院XX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标评价情况表

单位：元

制单日期	凭证编号	摘要	支出经济分 类科目	金额	核减原因
合计					

附表 4

XX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指标评价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教育大类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价值（元）	购置日期	使用方向	核减金额 (元)	核减原因
1										
2										
3										
4										
5										
6										
合计										

附表5

XX学院教学行政用房指标评价情况表

单位：m²						
序号	用途	校区	楼宇名称	建筑面积	核减面积	核减原因
1						
2						
3						
4						
合计						